



张家港艾奈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重新报批）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张家港艾奈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张家港艾奈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宁振兴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宁振兴 (签字)   
项目负责人：宁振芳  
填表人：宁振芳

建设单位：张家港艾奈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5895572642  
传真：/  
邮编：215600  
地址：张家港保税区进口汽车物流园内中华  
路西侧、晨港路南侧

编制单位：张家港艾奈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5895572642  
传真：/  
邮编：215600  
地址：张家港保税区进口汽车物流园内中华  
路西侧、晨港路南侧

##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4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料消耗及水平衡、主要工艺及产污环节.....	10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9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24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6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8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3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41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张家港艾奈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重新报批）				
建设单位名称	张家港艾奈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建设地点	张家港保税区进口汽车物流园内中华路西侧、晨港路南侧				
主要产品名称	金属框、冲压件				
设计生产能力	汽车内饰及外饰零部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内饰及外饰零部件 2500 套（件）/年				
建设项目立项时间	2021 年 9 月 24 日	立项部门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立项审批文号	张保投资备[2021]348 号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7 月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君信新华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环评报告表批复文号	苏保审批[2024]177 号	批复时间	2024 年 11 月 22 日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592MA1Y9HD91F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12 月 19 日		
开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25 日	调试时间	2024 年 12 月 19 日		
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 月 7 日-10 日	监测单位	江苏国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道博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道博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比例	1%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0	比例	1%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li> <li>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li> <li>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li> <li>4、《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li> <li>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li> <li>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li> <li>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li> <li>8、《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li> <li>9、《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 苏环规[2015]3号，2015年10月10日）；</li> <li>10、《关于印发&lt;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gt;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li> <li>1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72号）；</li> <li>1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li> <li>1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li> <li>14、《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li> <li>15、《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5年3月1日实施）；</li> <li>16、《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li> <li>1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li> <li>1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li> <li>19、《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li> <li>20、《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li> <li>21、《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li> </ol>
--------	--

	<p>22、《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p> <p>2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24、《张家港艾奈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5、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对《张家港艾奈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保审批[2024]177号；</p> <p>26、张家港艾奈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材料。</p>																								
<p>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p>	<p>(1) 废气</p> <p>本项目喷漆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1中标准限值，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的标准限值；喷胶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限值；木工工序（切割、打磨）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2中标准限值。具体见表1-1、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sup>3</sup></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rowspan="2">浓度限值 (mg/m<sup>3</sup>)</th> <th rowspan="2">排放 速率 (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喷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VOC</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有组织废气《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1中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的标准限值</p>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排放 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喷漆	颗粒物	10	0.6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非甲烷总烃	40	1.8	厂界	4.0	TVOC	60	2.0	/	/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排放 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喷漆	颗粒物	10	0.6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非甲烷总烃	40	1.8	厂界	4.0																				
	TVOC	60	2.0	/	/																				

喷胶	颗粒物	20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及表3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	3	厂界	4.0	
木工制作(切割)、钣金、厢板加工	颗粒物	20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及表3标准限值

表 1-2 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sup>3</sup>

污染物名称	监控点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依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2标准限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本项目食堂设灶头 5 个, 油烟排放浓 1-3。

表 1-3 食堂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饮食业单位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8 J/h)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 (m <sup>2</sup> )	≥1.1, <3.3	≥3.3, <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执行标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型规模		

## (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本项目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宿舍废水接管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执行胜科接管标准。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排放标准: 目前胜科 COD、氨氮、总氮、总磷、SS、pH、总氮执行《化学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表2标准; 动植物油、LAS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如表 1-4、1-5 所示。

表 1-4 胜科水务污水接管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mg/L)	标准来源
pH	6~9	执行胜科接管标准
COD	500	
动植物油	100	

LAS	20
SS	250
NH <sub>3</sub> -N	25
TP	2
TN	50

表 1-5 胜科水务尾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污染物	标准限值 (mg/L)	标准来源
pH	6~9	《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939-2020) 表 2 标准
SS	20	
COD	50	
NH <sub>3</sub> -N	5	
TP	0.5	
TN	15	
动植物油	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 表 1 一级 A 标准
LAS	0.5	

(3) 噪声

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详见表 1-6。

表 1-6 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表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dB(A)	
			昼	夜
项目营运期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65	55

(4) 固废

建设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的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要求。

(5) 总量

表 1-7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申请指标 (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准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66
		VOCs	0.116
		油烟	0.0101
	无组织	颗粒物	0.187
		VOCs	0.1259
		油烟	0.0045
废水	综合污水	废水量	4080
		COD	2.04

	(生活污水、宿舍废水、食堂废水)	SS	1.02
		NH3-N	0.102
		TP	0.0083
		TN	0.204
		动植物油	0.096
		LAS	0.0576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
	危险固废		0
	生活垃圾		0
	厨余垃圾		0
	隔油池收集废油		0
<b>(6)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b>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设置排放口及标识。排放口及标识见图 3.1~图 3.4。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料消耗及水平衡、主要工艺及产污环节

1、工程建设内容

1.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张家港东恒鑫联合汽车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2019年4月，于2021年7月30日公司名称变更为张家港艾奈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并取得张家港保税区市场监管局登记通知书，企业主体不发生变化。全文均以张家港艾奈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表示，主要经营汽车、汽车饰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汽车饰件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汽车零配件的销售等。

张家港艾奈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购买位于张家港保税区进口汽车物流园内中华路西侧、晨港路南侧闲置空地新建厂房，该地块总占地面积为43286m<sup>2</sup>，总建筑面积76000m<sup>2</sup>，建设“张家港艾奈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重新报批）”。项目建成后年产汽车内饰及外饰零部件2500套（件）。

本项目劳动定员100人，实行单班制的工作制度，每班8小时，年工作300天，年生产2400小时。

本项目产品方案、公辅设施、主要设备及原辅料使用情况分别见表2-1、表2-2、表2-3和表2-4。

表2-1 产品方案一览表

主体工程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产能（套（件）/年）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汽车零部件生产线	汽车内饰及外饰零部件	内饰：20cm*15cm~266cm*150cm 外饰：5*5cm~255cm*130cm	2500套（件）/年	2500套（件）/年

注：汽车内饰为座椅、内顶、扶手等，汽车外饰为前后保险杠、外顶、尾翼等；一辆车的内饰及外饰零部件为一套（件）。

本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见表2-2。

表2-2 主体及公辅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A 厂房	丙类厂房，总建筑面积约11394.85m <sup>2</sup> ，共3层；主要用于厢板加工、喷漆、淋雨试验等	丙类厂房，总建筑面积约11394.85m <sup>2</sup> ，共3层；主要用于厢板加工、喷漆、淋雨试验等	与环评一致
	B 厂房	丁类厂房，建筑面积12211.74m <sup>2</sup> ，共3层，主要用于组装、物料储存等	丁类厂房，建筑面积12211.74m <sup>2</sup> ，共3层，主要用于组装、物料储存	与环评一致
	C 厂房	丁类厂房，建筑面积12622.5m <sup>2</sup> ，共3层，主要用于木工制作、包覆等	丁类厂房，建筑面积12622.5m <sup>2</sup> ，共3层，主要用于木工制作、包覆等	与环评一致

		研发楼	丁类厂房, 建筑面积 9784.52m <sup>2</sup> , 共 5 层, 2、3、4 层用于主要为利用电脑软件对各种要求的汽车零部件进行尺寸、角度等的研发	丁类厂房, 建筑面积 9784.52m <sup>2</sup> , 共 5 层, 2、3、4 层用于主要为利用电脑软件对各种要求的汽车零部件进行尺寸、角度等的研发	与环评一致
公用 辅助 工程		D 厂房	丁类厂房, 建筑面积 12129.59m <sup>2</sup> , 共 3 层, 主要用于展厅直播	丁类厂房, 建筑面积 12129.59m <sup>2</sup> , 共 3 层, 主要用于展厅直播	与环评一致
		空压机房	50m <sup>2</sup> , 放置空压机	50m <sup>2</sup> , 放置空压机	与环评一致
	办公楼	行政办公	建筑面积约 8097.8m <sup>2</sup> , 共 6 层, 从事办公活动	建筑面积约 8097.8m <sup>2</sup> , 共 5 层, 从事办公活动	实际共 5 层
	员工宿舍	住宿、办公	建筑面积 9636.4m <sup>2</sup> , 共 6 层, 提供员工住宿	建筑面积 9636.4m <sup>2</sup> , 共 6 层, 提供员工住宿	与环评一致
	食堂	员工就餐	位于研发楼 1 层和 5 层, 提供 2 顿员工餐饮	位于研发楼 1 层和 5 层, 提供 2 顿员工餐饮	与环评一致
	给水	生活用水	1500t/a	1500t/a	与环评一致
		宿舍用水	2400t/a	2400t/a	与环评一致
		食堂用水	1200t/a	1200t/a	与环评一致
		淋雨房用水	48t/a	48t/a	与环评一致
		洗枪用水	4.05t/a	4.05t/a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宿舍废水	3120t/a	3120t/a	与环评一致
		食堂废水	960t/a	960t/a	与环评一致
	供配电	供应生产、生活用电	项目年耗电量 2000 万 kW·h	2000 万 kW·h	与环评一致
贮运 工程	原料仓库	原料暂存	位于 B 厂房二楼及三楼, 4500m <sup>2</sup>	位于 B 厂房二楼及三楼, 45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成品暂存	位于 B 厂房二楼及三楼, 4500m <sup>2</sup>	位于 B 厂房二楼及三楼, 450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涂料存放区	存储水性漆、水性固化剂	面积约 15m <sup>2</sup> , 位于厂区东侧中间	面积约 15m <sup>2</sup> , 位于厂区东侧中间	与环评一致
	胶水存放区	存储胶水	面积约 8m <sup>2</sup> , 位于厂区东侧中间	面积约 8m <sup>2</sup> , 位于厂区东侧中间	与环评一致
	气瓶存放区	、乙炔、氧气、二氧化碳等	面积约 5m <sup>2</sup> , 位于厂区东侧中间	面积约 5m <sup>2</sup> , 位于厂区东侧中间	与环评一致
环保 工程	废气处理	钣金、厢板加工	3 套移动式除尘器、1 套布移动式焊烟式除尘器 (收集效率 90%, 处理效率 90%)	3 套移动式除尘器、1 套布移动式焊烟式除尘器 (收集效率 90%, 处理效率 90%)	与环评一致
		木工制作	1 套袋式除尘器 (收集效率	1 套袋式除尘器 (收集效率	与环评一致

			90%，处理效率 95%)	90%，处理效率 95%)	
	喷漆、烘干、调漆、洗枪	1套干式过滤+沸石转轮+CO催化处理装置 (VOCs 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漆雾的收集效率 98%，处理效率 98%、)	1套干式过滤+沸石转轮+CO催化处理装置 (VOCs 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漆雾的收集效率 98%，处理效率 98%、)		与环评一致
	喷胶、洗枪	1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收集效率 90%，颗粒物的处理效率 95%、VOCs 的处理效率 75%)	1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收集效率 90%，颗粒物的处理效率 95%、VOCs 的处理效率 75%)		与环评一致
	食堂	1套油烟净化器 (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75%)	1套油烟净化器 (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75%)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宿舍废水	化粪池	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
	食堂废水	隔油池	隔油池		与环评一致
	淋雨废水沉淀池	0.9m*1.8m*1.7m	0.9m*1.8m*1.7m		与环评一致
固废暂存区	存放各种待处理处置的一般固体废物	面积约 25m <sup>2</sup> ，位于厂区东侧中间	面积约 25m <sup>2</sup> ，位于厂区东侧中间		与环评一致
垃圾桶	暂存生活垃圾、厨余垃圾	购置一定数量的垃圾桶，位于厂区东侧中间	购置一定数量的垃圾桶，位于厂区东侧中间		与环评一致
危废暂存区	存放各种待处理处置的危险固体废物	面积约 25m <sup>2</sup> ，位于厂区东侧中间	面积约 25m <sup>2</sup> ，位于厂区东侧中间		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	隔声、降噪	减振、建筑物隔声等	减振、建筑物隔声等		与环评一致
绿化	厂区绿化	面积 4380m <sup>2</sup>	面积 438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防范	项目拟在液态原料储存区域设置托盘，且在生产车间内设置干粉灭火器及沙土等	项目拟在液态原料储存区域设置托盘，且在生产车间内设置干粉灭火器及沙土等		与环评一致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数量			备注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增减量		
1	货梯	3t/1.05t/10T/1.6T	14 台	14 台	0	与环评一致	
2	喷漆房	手动	9000*5000*4400mm、8000*5000*3400mm	7 座	7 座	0	与环评一致
		机器	9000*6500*4400mm	1 座	1 座	0	与环评一致
3	烘干房	7500*4000*4400mm、6900*4000*3400mm	7 座	7 座	0	与环评一致	
4	调漆房	6900*4000*3400m	1 座	1 座	0	与环评一致	

5	喷漆烤房（水转印）	/	0	0	0	与环评一致	
6	自动喷漆设备	/	1套	1套	0	与环评一致	
7	喷枪	喷漆	设计喷涂能力约为 100g/s, 9用9备	12把	12把	0	与环评一致
		喷胶		6把	6把	0	
8	干式打磨机		1台	1台	0	与环评一致	
9	立式抛光机	/	2套	2套	0	与环评一致	
10	空压机	MD22、EAS20J/8	3套	5套	+2套	新增2套	
11	扒胎机	FHBW-526	1台	1台	0	与环评一致	
12	动平衡机	CB-958B	1台	1台	0	与环评一致	
13	通风设备	/	4套	4套	0	与环评一致	
14	通风设备	/	1套	1套	0	与环评一致	
15	烤箱	/	4台	4台	0	与环评一致	
16	真空机	/	4台	4台	0	与环评一致	
17	电焊机	NBC-315A	8台	8台	0	与环评一致	
18	液压板料折弯机	WC67-63/2500	1台	1台	0	与环评一致	
19	液压摆式剪板机	QC12Y-6*2500	1台	1台	0	与环评一致	
20	台式钻床	ZX-7016	1台	1台	0	与环评一致	
21	台式砂轮机	MQD-3215C	1台	1台	0	与环评一致	
22	等离子切割机	LGK-60	1台	1台	0	与环评一致	
23	激光切割系统	RA020N	1套	1套	0	与环评一致	
24	氩弧电焊机	TIG-200	1台	1台	0	与环评一致	
25	砂轮切割机	/	1台	1台	0	与环评一致	
26	精密裁板锯	MJ6130	1台	1台	0	与环评一致	
27	台式修边机	MX5115	1台	1台	0	与环评一致	
28	手动液压车	/	4台	4台	0	与环评一致	
29	打孔机	/	2台	2台	0	与环评一致	
30	剪刀磨刀机	SSMD-828	1台	1台	0	与环评一致	
31	点焊机	/	2台	2台	0	与环评一致	
32	全自动单层裁皮机	GLSA-2516	0	1台	+1台	新增1台	
33	超薄小剪式液压举升机	/	1台	1台	0	与环评一致	
34	研发设备 （电脑）	/	52台	52台	0	与环评一致	
35	零部件性能检测仪	/	35台	35台	0	与环评一致	

## 2、原辅材料消耗及平衡

### 2.1 原材料消耗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规格	年用量 (t/a)			厂内最大储量	包装规格	存储地点	来源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增减量				
1	木板	5-9mm 木材	460m <sup>3</sup> /a	460m <sup>3</sup> /a	0	40m <sup>3</sup>	散装	原料仓库	外购、汽
2	钢板	1.0-3.0mm,	65t/a	65t/a	0	5.5t	散装		

		钢材						运
		1.5mm, 钢材	3.75t/a	3.75t/a	0	0.3t	散装	
3	焊丝	实心焊条, 不含铅	1.25t	1.25t	0	0.1t	17kg/箱	
4	二氧化碳	纯度>99.8%	105 瓶/a	105 瓶/a	0	6 瓶	25kg/瓶	
5	氧气	纯度>99.5%	30 瓶/a	30 瓶/a	0	2 瓶	6.86kg/瓶	
6	乙炔	纯度>98.5%	15 瓶/a	15 瓶/a	0	1 瓶	6.8kg/瓶	
7	洗涤剂	硅油, 蒸馏水, 缓蚀剂, 分散剂, 表面活性剂, 天然醇	0	0	0	0	/	
8	水性漆	水性树脂(固体分): 50%、色浆(固体分): 25%、助剂(挥发分): 15%、水: 10%	7.44t/a	7.44t/a	0	0.6t	5kg/桶	
9	水性固化剂	水性胺树脂(固体分): 70%、水: 20%、溶剂(挥发分): 10%	1.86	1.86	0	0.2t	5kg/桶	
10	胶水	水基胶粘剂	3t/a	3t/a	0	0.25t	25kg/桶	
11	砂轮	/	0.1t/a	0.1t/a	0	0.1	盒装	
12	液压油	/	100kg/a	100kg/a	0	100kg	100kg/桶	
13	机油	/	3t/a	3t/a	0	0.25t/a	20kg/桶	
14	内饰皮套	/	2500 套 (1 套 4 件)	2500 套 (1 套 4 件)	0	200 套 (1 套 4 件)	箱装	
15	内饰布套	/	2500 套 (1 套 4 件)	2500 套 (1 套 4 件)	0	200 套 (1 套 4 件)	箱装	
16	海绵	/	2500 套 (1 套 4 件)	2500 套 (1 套 4 件)	0	200 套 (1 套 4 件)	箱装	
17	汽车内饰电器	/	2500 套	2500 套	0	200 套	箱装	

2.2 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环评审批) 和图 2-2 (实际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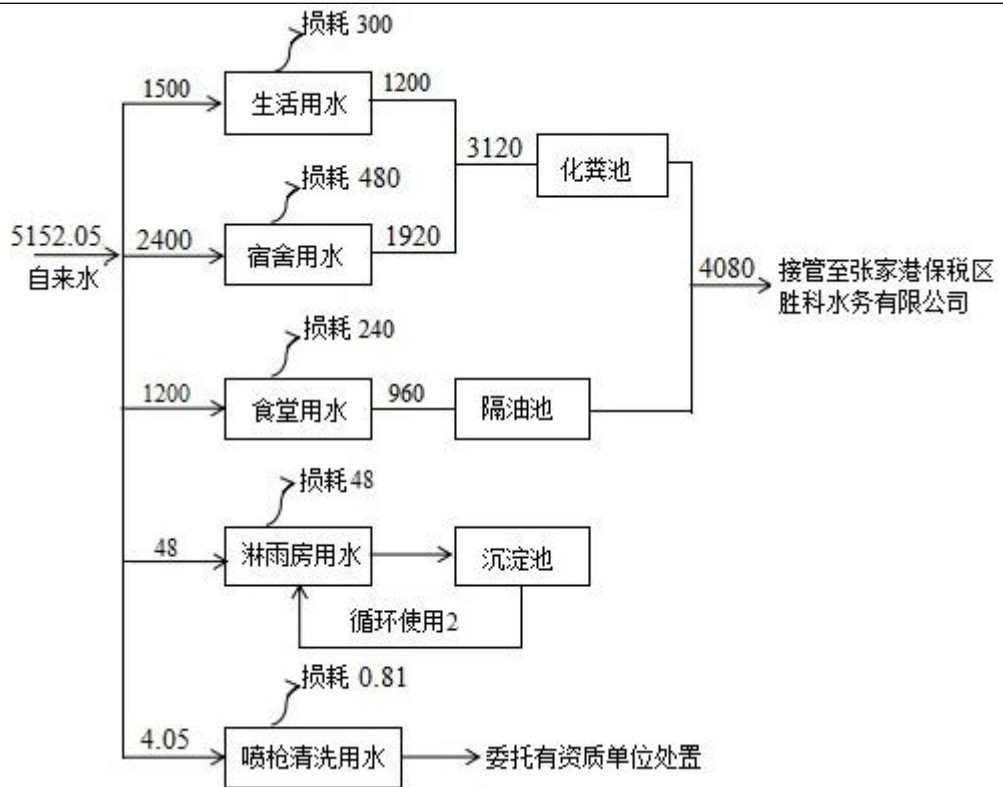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 t/a) (环评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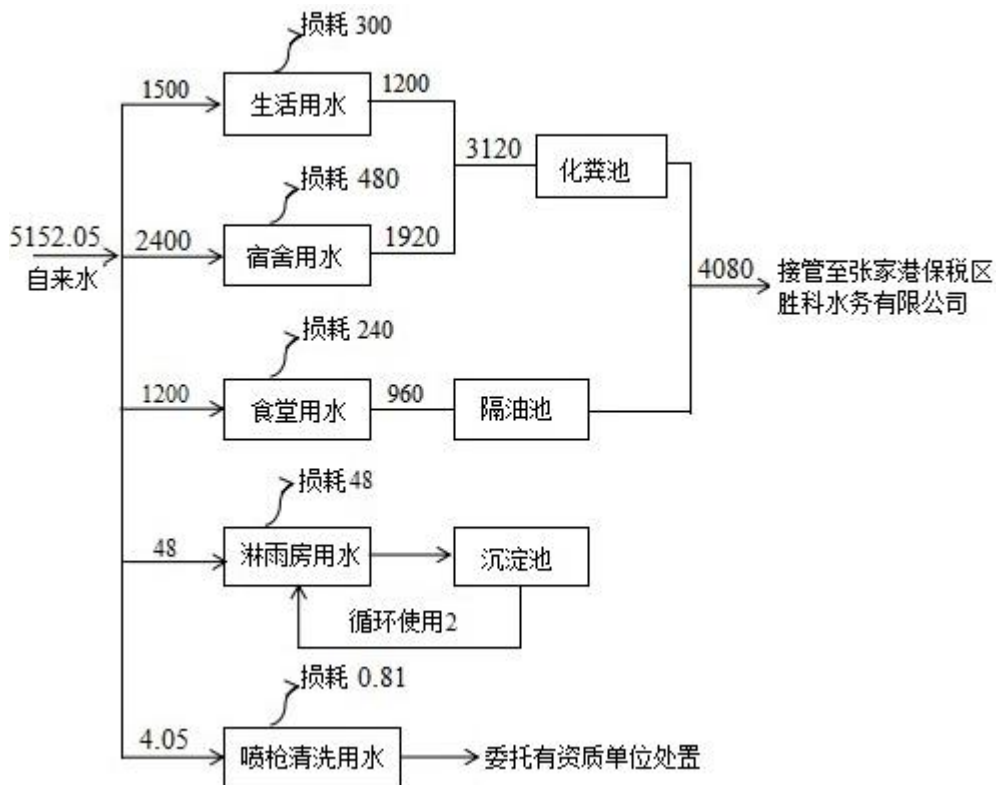


图 2-2 水平衡图 (单位: t/a) (实际建设)

本项目实际用水情况与环评一致。

###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环评分内饰及外饰零部件两部分工艺描述。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为客户定制各种专用的汽车零部件。首先根据客户需求，对需要生产的汽车零部件进行研发设计，此研发工作主要通过电脑软件等进行设计。本次汽车零部件尺寸等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研发期间无任何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研发完成后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2-3。

#### (1) 汽车内饰零部件的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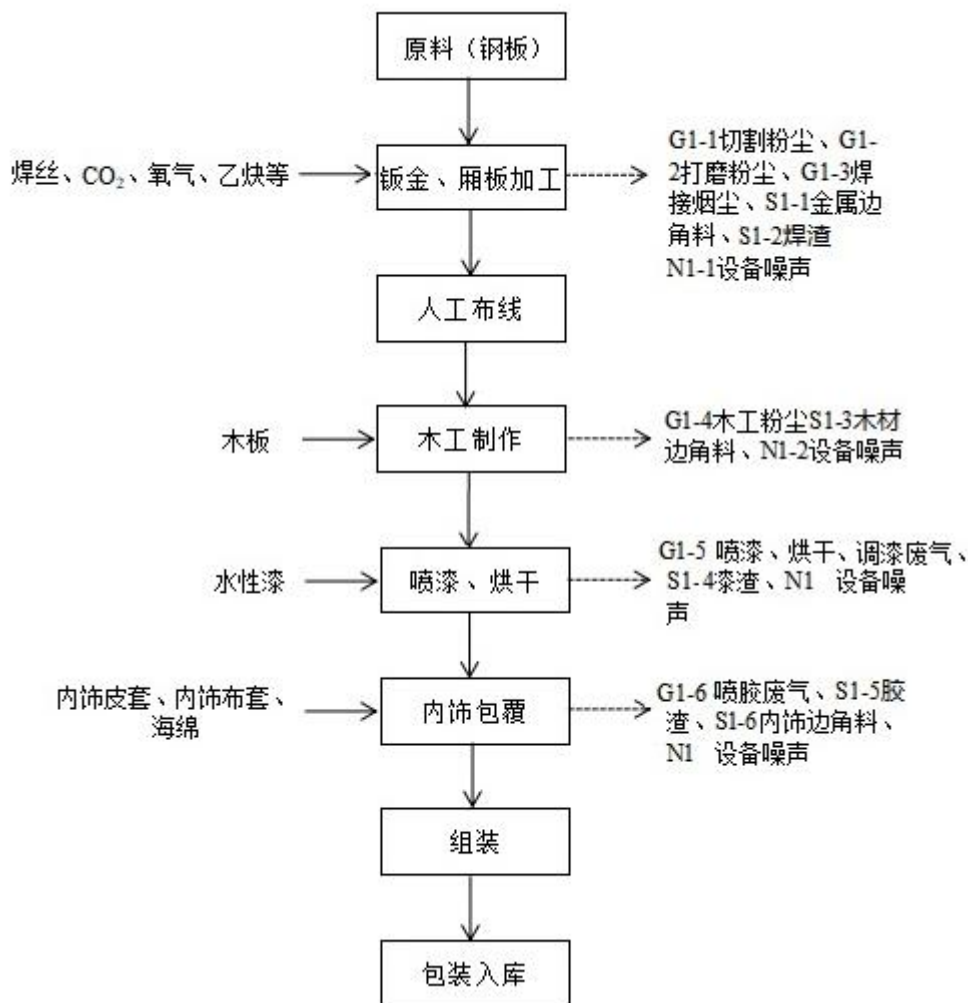


图 3-1 汽车内饰零部件生产工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 汽车内饰零部件生产

原料：按照生产计划将所需材料准备齐全；

钣金、厢板加工：将购进的板材（钢板）根据设计要求进行钣金、剪板、冲孔、折弯、焊接、打磨等，使用折弯机、剪板机、电焊机、切割机等设备，此工序产生切割烟尘 G1-1、打磨粉尘 G1-2、焊接烟尘 G1-3、金属边角料 S1-1、焊渣 S1-2 和设备噪声 N1-1；

人工布线：将汽车内饰零部件框架搭建完成以后，人工布线；

木工制作：根据设计要求，将木板进行切割打磨，并按要求进行组装。此工序产生一定的木工粉尘 G1-4、木材边角料 S1-3 及设备噪声 N1-2；

喷漆、烘干：将水性漆、水性固化剂按 4：1 进行调和，此过程在调漆房进行。在喷漆室对工件喷涂，喷涂方式为平面喷涂，通过高压喷枪或机器人方式把涂料喷涂到工件表面，形成涂层。工件表面未被全面覆盖的，进行人工补喷。喷漆完成后静止一段时间后用小推车将工件转移至烘房进行烘干，在电加热 60°C 温度下流平烘烤 2h。本项目喷漆房、烘房在作业过程中均密闭（共设 8 座喷漆房、7 座烘房）。该工序产生 G1-5 喷漆、烘干、调漆废气、S1-4 漆渣及设备噪声 N1-3；

内饰包覆：本项目部分汽车内饰需要需要经过裁切、缝补、喷胶等工序。使用喷枪对工件进行喷胶，作业过程中均密闭。此工序会产生一定的喷胶废气 G1-3、内饰边角料 S1-5 及设备噪声 N1-4；

组装：将各类汽车内饰电器按需准备调试好后与各包覆后的工件进行组装；

包装入库：将组装后的汽车内饰零部件包装入库。

### (2) 汽车外饰零部件的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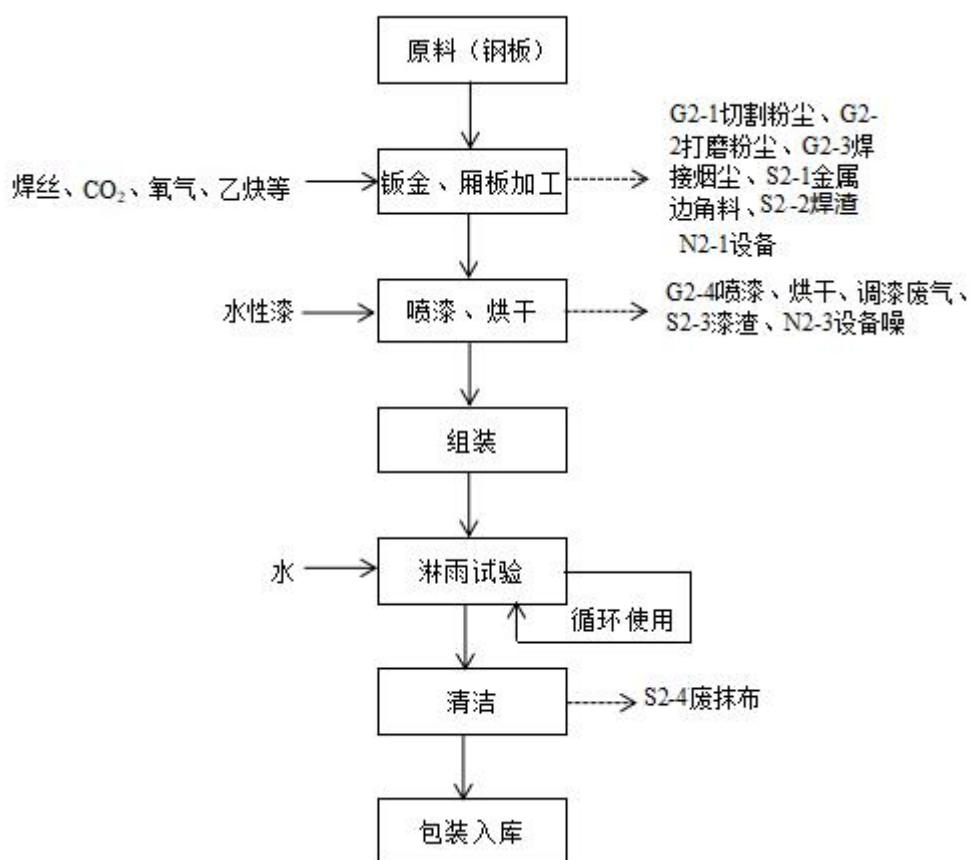


图 3-2 汽车外饰零部件生产工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汽车外饰零部件生产

原料：按照生产计划将所需材料准备齐全；

钣金、厢板加工：将购进的板材（钢板）根据设计要求进行钣金、剪板、冲孔、折弯、焊接、打磨等，使用折弯机、剪板机、电焊机、切割机等设备，此工序产生切割烟尘 G2-1、抛光及打磨粉尘 G2-2、焊接烟尘 G2-3、金属边角料 S2-1 和设备噪声 N2-1；

喷漆、烘干：将水性漆、水性固化剂按 4：1 进行调和，此过程在调漆房进行。在喷漆室对工件喷涂，喷涂方式为平面喷涂，通过高压喷枪或机器人方式把涂料喷涂到工件表面，形成涂层。工件表面未被全面覆盖的，进行人工补喷喷漆完成后静止一段时间后用小推车将工件转移至烘房进行烘干，在电加热 60°C 温度下流平烘烤 2h。本项目喷漆房、烘房在作业过程中均密闭（共设 8 座喷漆房、7 座烘房，）。该工序产生 G2-4 喷漆、烘干、调漆废气、S2-3 漆渣及设备噪声 N2-3；

组装：将喷漆后的零部件按顺序进行组装；

淋雨试验：安装完毕后，将汽车外饰零部件进行试漏检测，对漏雨部分重新密封加工；

清洁：经过淋雨实验的汽车零部件进行清洁，此过程产生废抹布 S2-6；

包装入库：对清洁后的汽车外饰零部件包装入库。

注：本项目需利用水对喷枪进行清洗。喷枪清洗次数约为 3 次，每次对喷枪及管路清洗时间约为 5s，喷漆、喷胶过程中不涉及挂具；此过程会有洗枪废气 G3-1 及洗枪废液 S3-9 产生。

#### 4 重大变动对照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环评及批复要求，依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建设内容对照分析见下表。

表 2-5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分析一览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规定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变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本项目新增 1 台全自动单层裁皮机，2 套空压机；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地点变动	重新选址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	否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环境防护距离范围未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变动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发生变化,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变动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食堂油烟收集后经 1 台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 P4 排放变为经 1 台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3.5 米高排气筒 P4 排放,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无变化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食堂油烟收集后经 1 台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 P4 排放变为经 1 台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3.5 米高排气筒 P4 排放,为一般排放口,不造成重大变动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为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对环境影响无变化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按要求设置事故废水收集容器	否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关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重大变动管理清单,我公司验收项目无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保税区进口汽车物流园内中华路西侧、晨港路南侧，利用已建厂房，配套设施均已完善，无土建施工过程，只要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施工时间短，对外环境影响小。

(1) 废气

本项目实际建设为钣金、厢板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经3套移动式除尘器、1套移动式焊烟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木工制作产生的粉尘经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25m高P1排气筒排放；喷漆、烘干、调漆、洗枪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密闭喷漆烤房管道收集后进入1套干式过滤+沸石转轮+CO催化处理后经25米高排气筒P2排放；喷胶、洗枪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进入1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25米高排气筒P3排放；食堂油烟收集后经1台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3.5米高排气筒P4排放。本项目废气产生排放及处理措施详见下表：

3-1 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落实情况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收集方式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收集方式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钣金、厢板加工	颗粒物	集气罩	3套移动式除尘器、1套移动式焊烟式除尘器	车间无组织	集气罩	3套移动式除尘器、1套移动式焊烟式除尘器	车间无组织
木工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	1套袋式除尘器	25m高P1排气筒	集气罩	1套袋式除尘器	25m高P1排气筒
喷漆、烘干、调漆、洗枪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管道	1套干式过滤+沸石转轮+CO催化	25米高排气筒P2排放	管道	1套干式过滤+沸石转轮+CO催化	25米高排气筒P2排放
喷胶、洗枪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管道	1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5米高排气筒P3排放	管道	1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5米高排气筒P3排放
食堂	油烟	管道	1台油烟净化器	25米高排气筒P4排放	管道	1台油烟净化器	3.5米高排气筒P4排放

产污工艺	废气种类	收集方式	处理方式	排放方式
钣金、厢板加工	颗粒物	集气罩 90%	3套移动式焊烟式除尘器、1套移动式焊烟式除尘器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木工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 90%	袋式除尘器	P1
喷漆 调漆 烘干 洗枪	VOCs 漆雾	管道收集 → VOCs 90% 漆雾98%	干式过滤+沸石转轮+CO催化	P2
喷胶、洗枪	VOCs 颗粒物	管道收集 90%	干式过滤+ 二级活性炭吸附	P3
食堂	油烟	管道收集 90%	油烟净化器	P4

图 3-1 废气产生排放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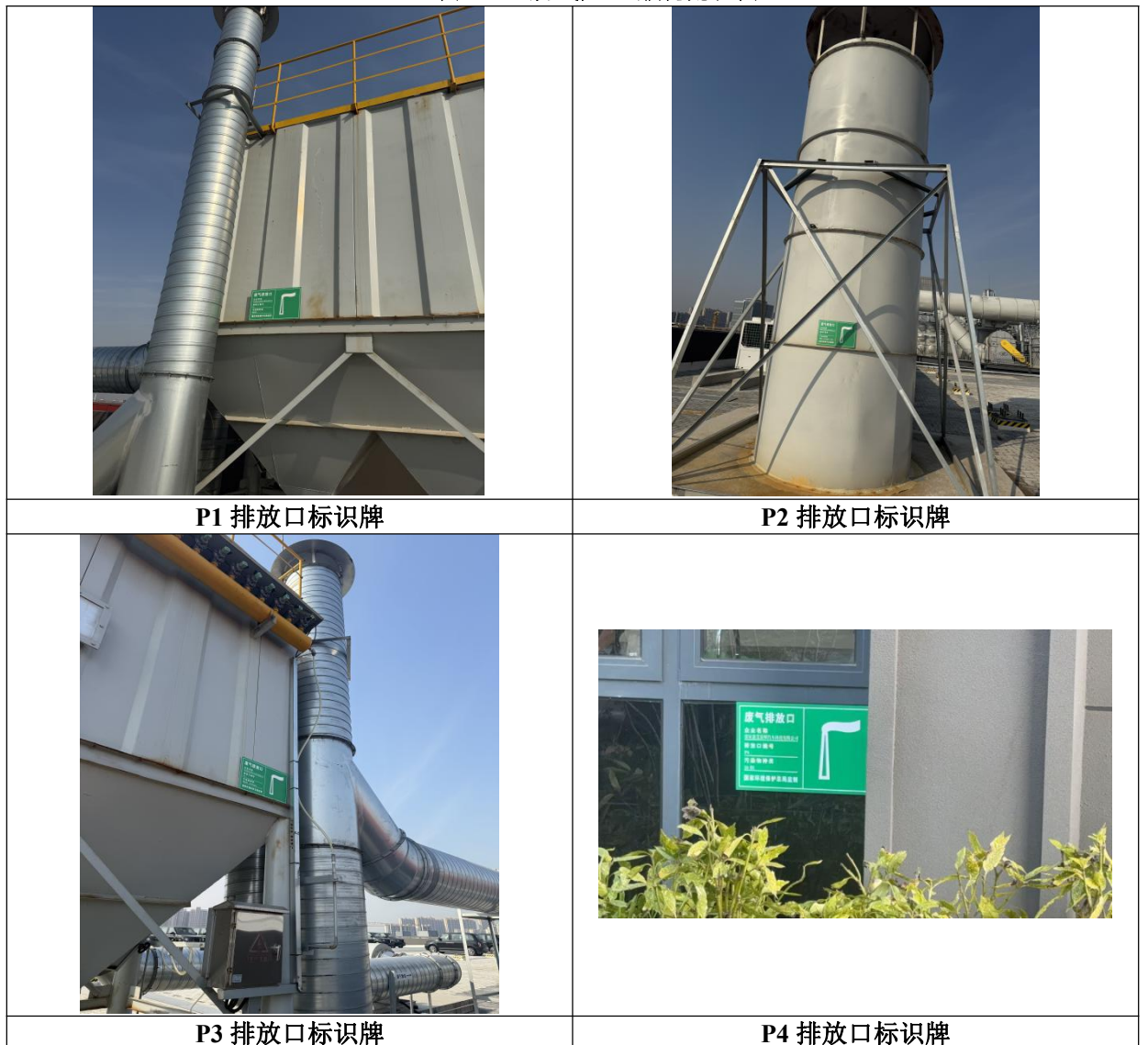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装置及排放口情况图

## (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宿舍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一并接管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处理相关接管证明见附件 4。

废水排放及处理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3-2。

表 3-2 废水排放及处理措施落实情况表

监测点位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		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YS-1	COD、SS、NH <sub>3</sub> -N、TP、TN、动植物油、LAs	生活污水、宿舍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	与环评一致	接管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图 3-3 雨、污水排口

##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来自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合理布局、选择低噪声的设备、安装基础减震等措施后，所产生噪声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表 3-3 噪声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噪声源名称	源强度 dB (A)	降噪措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喷漆房风机、废气处理设备、干式打磨机、立式抛光机、电焊机、液压板料折弯机、台式钻床、等离子切割机等	75-85	隔声、减震	与环评一致

## (4) 固（液）体废弃物及其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各类工业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不会造成二次污染问题。废液压油、废机油、废包装桶、废油桶、胶渣、漆渣、洗枪废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沸石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金属边角料、木材边角料、内饰边角料、焊渣、收集的粉尘、废布袋、废砂轮统一收集后外卖；废抹布、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厨余垃圾及隔油池收集废油由专业单位定期回

收处置。

表 3-4 固废产生环节及数量、处置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金属边角料	钣金、厢板	一般固废	900-001-S17	0.668	0.668	收集后外卖
木材边角料	木工制作		900-009-S17	1.1	1.1	
内饰边角料	包覆		900-099-S14	1.25	1.25	
			900-007-S17	1.25	1.25	
焊渣	焊接		900-099-S17	0.0012	0.0012	
收集的粉尘	钣金、厢板、木工制作		900-099-S59	0.99	0.99	
废布袋	废气处理		900-009-S59	0.5	0.5	
废砂轮	钣金、厢板		900-099-S59	0.1	0.1	
废抹布	清洁		900-099-S59	0.3	0.3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00-218-08	0.1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	钣金、厢板		900-249-08	3	3	
废包装桶	原辅料使用		900-041-49	0.864	0.864	
废油桶	原辅料使用		900-249-08	0.08	0.08	
胶渣	喷胶		900-014-13	0.045	0.045	
漆渣	喷漆		900-252-12	0.688	0.688	
洗枪废液	洗枪		900-014-13	1.08	1.08	
			900-252-12	2.16	2.16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900-041-49	2.518	2.51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900-039-49	1.613	1.613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900-049-50	0.65t/3a	0.65t/3a		
废沸石	废气处理	900-041-49	2t/3a	2t/3a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办公生活	900-999-99	30	30	环卫部门清运
厨余垃圾	食堂	食堂	900-999-99	30	30	由专业单位定点回收处置
隔油池收集废油	食堂	食堂	900-002-S61	0.5	0.5	

本项目危险废物相关标识牌见下图。



图 3-4 危废仓库建设现状

### (5) 其他环保措施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

2、排污许可：企业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变更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592MA1Y9HD91F001X。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标准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 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其拟选厂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和环保规划的要求；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固体废物全部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项目设计布局基本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有效，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实行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因此，在建设单位履行其承诺，认真落实全部环保措施，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可行。

#### 1.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本项目环评审批意见见附件 1，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1 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审批意见	落实情况
1	根据你公司委托江苏君信新华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李强，信用编号：BH009989）编制的《张家港艾奈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张家港保税区进口汽车物流园内中华路西侧、晨港路南侧，须按规定办理国土、规划、安全、节能等其他相关审批手续，具备条件后方可实施。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必须做到：	与审批意见一致
2	一、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置，达标排放。	与审批意见一致
3	二、本项目钣金、厢板加工（焊接、抛光、打磨、焊接）产生的粉尘经移动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木工制作（切割、打磨）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 P1 排气筒排放；喷漆、烘干、调漆、洗枪工序须密闭开展，产生的废气经干式过滤+沸石转轮+CO 催化处理后通过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 P2 排放；喷胶、洗枪工序须密闭开展，产生的废气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 P3 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 P4 排放。废气排放按报告表所列标准执行。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3.5 米高排气筒 P4 排放，其余建设均与环评一致
4	三、合理进行生产布局，采取先进的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必须采取有效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	与审批意见一致
5	四、制定和落实固体废物（废液）特别是危险废物的厂内收集和贮存、综合利用、安全处置的实施方案，实现“零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在转移处理危险废物过程中，须按规定办理专项审批手续。厂区内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GB18599-2020）的要求做好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和贮存。	固废按规范要求贮存，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五、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	已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有效运行。	
7	<p>六、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p> <p>（一）废水污染物（接管）： 生活污水：废水量≤4080吨、COD≤2.04吨、SS≤1.02吨、氨氮≤0.102吨、总磷≤0.0083吨、总氮≤0.204吨、动植物油&lt;0.096吨、LAS&lt;0.0576吨。</p> <p>（二）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颗粒物≤0.066吨、VOCs≤0.116吨、油烟≤0.0101吨。 无组织：颗粒物&lt;0.187吨、VOCs&lt;0.1259吨、油烟&lt;0.0045吨。</p>	排放情况见表九，均达标排放
8	七、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及控制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标准。	目前污染物排放标准未发生变化，执行环评内相应排放标准
9	八、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1 本项目监测分析及设备见表 5-1。

表 5-1 检测依据、设备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TEL016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MAI-50G	TEL0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TEL00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TEL01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TEL01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空盒气压表 叶轮风速仪	DYM3 PH-1	TES001 TES005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型(22 代)	TES309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20 代)	TES183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TES366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定仪	ZR-3260	TES029
			电子分析天平	AUW120D ASSY(CHN)	TEL036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TEL038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070MBE	TEL005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TEL056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型(22 代)	TES309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TES366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定仪	ZR-3260	TES029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20 代)	TES183
			低浓度自动烟气综合测定仪	ZR-3260D 型	TES120
			红外分光测油仪	MAI-50G	TEL002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风向风速仪	FYF-1	TES124
			空盒气压表	DYM3	TES12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TES121TE S122

					TES12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21 代)	TES172
			电子分析天平	AUW120D ASSY(CHN)	TEL036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TEL038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070MBE	TEL00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风向风速仪	FYF-1	TES124
			空盒气压表	DYM3	TES125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TEL056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风向风速仪	FYF-1	TES12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ES043
			声校准器	AWA6221B	TES048

### 1.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 1.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均不大于 0.5dB,测试数据有效。

### 1.4 人员资质

本项目验收检测单位为江苏国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参加本次竣工验收检测现场采样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报告编制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江苏国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MA1MBPL35X,企业注册地址位于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聚金路 98 号 5 栋,所属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经营范围包含:环境检测技术研发与服务、环境领域技术咨询、环境检测、卫生检测、食品检测、农产品检测、室内空气检测、生活饮用水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江苏国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状态为在业。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1、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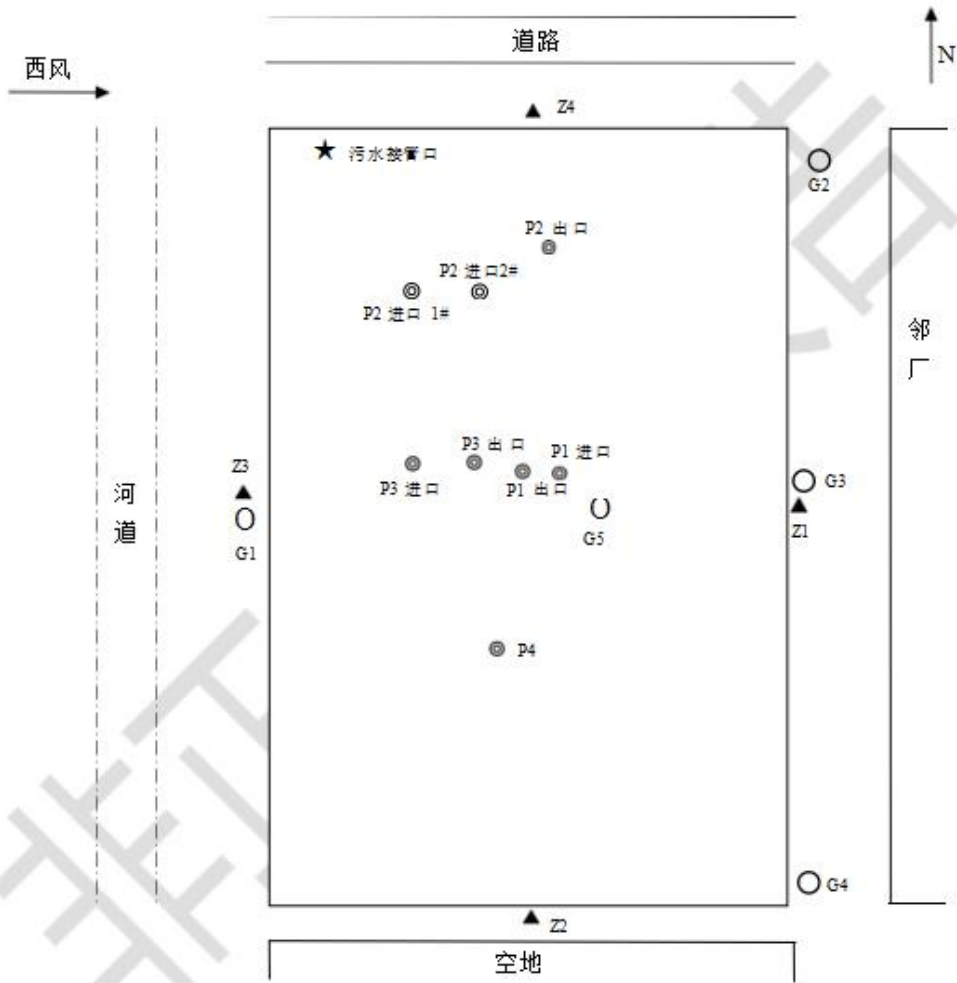
本项目各污染物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污染物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综合废水(食堂废水、宿舍废水、生活污水)	污水接管口	污水接管口	COD、SS、氨氮、总磷、TN、LAS、动植物油	2025 年 1 月 7-8 日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有组织废气	P1 进口、P1 出口	P1 进口、P1 出口	颗粒物	2025 年 1 月 7-8 日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P2 进口 1#、P2 进口 2#、P2 出口	P2 进口 1#、P2 进口 2#、P2 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2025 年 1 月 9-10 日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P3 进口、P3 出口	P3 进口、P3 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2025 年 1 月 7-8 日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P4 出口	P4 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2025 年 1 月 9-10 日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G1、下风向 G3--G4	○G1、○G2、○G3、○G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2025 年 1 月 7~8 日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厂区内 G5	○G5	非甲烷总烃	2025 年 1 月 7~8 日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	▲Z1、▲Z2、▲Z3、▲Z4	噪声	2025 年 1 月 7~8 日 监测 2 天, 昼间 1 次

本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图如图 6-1 所示。

监测点位附图（2025.01.07~10）



注：“★”表示废水检测点位；“⊙”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图 6-1 本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5年1月7日~10日，江苏国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张家港艾奈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重新报批）”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生产线生产正常，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具体工况见表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 年生产量	环评设计 日生产量	验收期间 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5.1.7	汽车内饰及 外饰零部件	2500套(件)/年	8.3套(件)/天	8套(件)/天	96.4
2025.1.8	汽车内饰及 外饰零部件	2500套(件)/年	8.3套(件)/天	7.5套(件)/天	90.4
2025.1.9	汽车内饰及 外饰零部件	2500套(件)/年	8.3套(件)/天	8套(件)/天	96.4
2025.1.10	汽车内饰及 外饰零部件	2500套(件)/年	8.3套(件)/天	7套(件)/天	84.3

2、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废气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编号		P1	排气筒截面积	0.1963m <sup>2</sup>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点温度	°C	10.2				
废气流速	m/s	11.7				
标况风量	m <sup>3</sup> /h	7794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单次	mg/m <sup>3</sup>	2.3	2.1	2.0	
	均值	mg/m <sup>3</sup>	2.1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6×10 <sup>-2</sup>				
备注		1、采样日期：2025.01.07； 2、有组织废气排气筒截面积、高度及处理方式由客户提供。				
排气筒名称		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编号		P1	排气筒高度	25m		
废气处理方式		布袋除尘	排气筒截面积	0.1963m <sup>2</sup>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	
测点温度	°C	12.3			/	
废气流速	m/s	12.0				
标况风量	m <sup>3</sup> /h	8111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单次	mg/m <sup>3</sup>	1.3	1.4	1.2	/
	均值	mg/m <sup>3</sup>	1.3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1×10 <sup>-2</sup>			/	
备注		1、采样日期：2025.01.07；				

		2、有组织废气排气筒截面积、高度及处理方式由客户提供。				
<b>排气筒名称</b>		<b>废气排气筒进口</b>				
排气筒编号		P1	排气筒截面积	0.1963m <sup>2</sup>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点温度	°C	10.7				
废气流速	m/s	11.9				
标况风量	m <sup>3</sup> /h	7918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单次	mg/m <sup>3</sup>	2.4	2.3	2.2	
	均值	mg/m <sup>3</sup>	2.3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8×10 <sup>-2</sup>				
备注		1、采样日期：2025.01.08； 2、有组织废气排气筒截面积、高度及处理方式由客户提供。				
<b>排气筒名称</b>		<b>废气排气筒出口</b>				
排气筒编号		P1	排气筒高度	25m		
废气处理方式		布袋除尘	排气筒截面积	0.1963m <sup>2</sup>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	
测点温度	°C	13.7			/	
废气流速	m/s	12.2				
标况风量	m <sup>3</sup> /h	8223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单次	mg/m <sup>3</sup>	1.4	1.6	1.6	/
	均值	mg/m <sup>3</sup>	1.5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2×10 <sup>-2</sup>			/	
备注		1、采样日期：2025.01.08； 2、有组织废气排气筒截面积、高度及处理方式由客户提供。				
<b>排气筒名称</b>		<b>废气排气筒进口 1#</b>				
排气筒编号		P2	排气筒截面积	0.1963m <sup>2</sup>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点温度	°C	13.4	13.1	13.9		
废气流速	m/s	9.3	9.0	10.2		
标况风量	m <sup>3</sup> /h	53609	52032	58722		
非甲烷总烃排 放浓度	单次	mg/m <sup>3</sup>	4.60	3.62	4.29	
			3.94	4.15	4.35	
			4.81	5.22	4.77	
	均值	mg/m <sup>3</sup>	4.45	4.33	4.4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239	0.225	0.262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3	2.2	2.6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2	0.11	0.15		
备注		1、采样日期：2025.01.09； 2、有组织废气排气筒截面积、高度及处理方式由客户提供。				
<b>排气筒名称</b>		<b>废气排气筒进口 2#</b>				
排气筒编号		P2	排气筒截面积	0.1963m <sup>2</sup>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点温度	°C	14	13	13		
废气流速	m/s	17.7	18.2	17.4		
标况风量	m <sup>3</sup> /h	101824	105335	10084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单次	mg/m <sup>3</sup>	1.87	1.51	1.41	
			1.91	1.48	1.52	
			1.70	1.57	1.66	
	均值	mg/m <sup>3</sup>	1.83	1.52	1.5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86	0.160	0.154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1	2.4	2.1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214	0.253	0.212		
备注	1、采样日期：2025.01.09； 2、有组织废气排气筒截面积、高度及处理方式由客户提供。					
排气筒名称		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编号		P2	排气筒高度	25m <sup>2</sup>		
废气处理方式		干式过滤+沸石转轮+CO催化	排气筒截面积	3.8013m <sup>2</sup>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	
测点温度	°C	13.9	12.5	12.5	/	
废气流速	m/s	12.3	12.2	11.9		
标况风量	m <sup>3</sup> /h	160958	160594	156619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单次	mg/m <sup>3</sup>	2.28	1.98	2.34	/
			2.22	1.99	2.27	/
			2.60	2.11	2.15	/
	均值	mg/m <sup>3</sup>	2.37	2.03	2.25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381	0.326	0.352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5	1.4	1.6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24	0.22	0.25	/	
备注	1、采样日期：2025.01.09； 2、有组织废气排气筒截面积、高度及处理方式由客户提供。					
排气筒名称		废气排气筒进口 1#				
排气筒编号		P2	排气筒截面积	0.1963m <sup>2</sup>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点温度	°C	12.6	13.0	12.1		
废气流速	m/s	8.7	9.7	10.1		
标况风量	m <sup>3</sup> /h	50499	56337	59029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单次	mg/m <sup>3</sup>	3.91	3.87	4.32	
			4.20	3.93	4.25	
			3.74	4.29	3.24	
	均值	mg/m <sup>3</sup>	3.95	4.03	3.9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99	0.227	0.233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1	2.0	2.1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1	0.11	0.12		
备注		1、采样日期：2025.01.10； 2、有组织废气排气筒截面积、高度及处理方式由客户提供。				
排气筒名称		废气排气筒进口 2#				
排气筒编号		P2	排气筒截面积	0.1963m <sup>2</sup>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点温度	°C	13	13	14		
废气流速	m/s	17.8	18.0	18.2		
标况风量	m <sup>3</sup> /h	103363	104426	10523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单次	mg/m <sup>3</sup>	1.28	1.56	1.56	
			1.53	1.76	1.83	
			1.38	1.78	1.81	
	均值	mg/m <sup>3</sup>	1.40	1.70	1.7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45	0.178	0.182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2	2.3	2.2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23	0.240	0.232		
备注		1、采样日期：2025.01.10； 2、有组织废气排气筒截面积、高度及处理方式由客户提供。				
排气筒名称		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编号		P2	排气筒高度	25m <sup>2</sup>		
废气处理方式		沸时转轮+CO	排气筒截面积	3.8013m <sup>2</sup>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	
测点温度	°C	14.9	14.9	14.9	/	
废气流速	m/s	12.8	12.8	12.6		
标况风量	m <sup>3</sup> /h	167601	167879	165040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单次	mg/m <sup>3</sup>	2.30	2.18	2.28	/
			1.85	1.86	2.05	/
			1.92	2.08	1.89	/
	均值	mg/m <sup>3</sup>	2.02	2.04	2.07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339	0.342	0.342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5	1.4	1.3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25	0.24	0.21	/	
备注		1、采样日期：2025.01.10； 2、有组织废气排气筒截面积、高度及处理方式由客户提供。				
排气筒名称		废气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编号		P3	排气筒截面积	0.4418m <sup>2</sup>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点温度	°C	11.3	11.4	11.5		
废气流速	m/s	10.2	10.0	10.1		
标况风量	m <sup>3</sup> /h	15333	15049	15220		
非甲烷总烃排	单次	mg/m <sup>3</sup>	31.8	30.1	30.3	

放浓度			30.1	31.8	30.6		
			27.7	34.5	30.6		
	均值	mg/m <sup>3</sup>	29.9	32.1	30.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458	0.483	0.464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1	2.0	2.1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2×10 <sup>-2</sup>	3.0×10 <sup>-2</sup>	3.2×10 <sup>-2</sup>		
备注			1、采样日期：2025.01.07； 2、有组织废气排气筒截面积、高度及处理方式由客户提供。				
排气筒名称		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编号		P3	排气筒高度		25m <sup>2</sup>		
废气处理方式		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截面积		0.1963m <sup>2</sup>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	
测点温度	°C	18.2	17.7	17.5	/	/	
废气流速	m/s	10.0	10.3	9.9			
标况风量	m <sup>3</sup> /h	14883	15339	1478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单次	mg/m <sup>3</sup>	7.36	6.30	6.26	/	/
			8.40	7.50	6.62	/	
			7.44	8.70	6.49	/	
	均值	mg/m <sup>3</sup>	7.73	7.50	6.46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15	0.115	9.55×10 <sup>-2</sup>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3	1.5	1.4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9×10 <sup>-2</sup>	2.3×10 <sup>-2</sup>	2.1×10 <sup>-2</sup>	/	
备注			1、采样日期：2025.01.07； 2、有组织废气排气筒截面积、高度及处理方式由客户提供。				
排气筒名称		废气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编号		P3	排气筒截面积		0.4418m <sup>2</sup>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点温度	°C	12.0	11.9		12.1		
废气流速	m/s	9.9	9.9		9.7		
标况风量	m <sup>3</sup> /h	14910	14898		1455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单次	mg/m <sup>3</sup>	31.6	32.5		28.9	
			33.0	32.0		30.4	
			30.8	32.4		28.6	
	均值	mg/m <sup>3</sup>	31.8	32.3		29.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474	0.481		0.426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1	2.0		2.2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1×10 <sup>-2</sup>	3.0×10 <sup>-2</sup>		3.2×10 <sup>-2</sup>	
备注			1、采样日期：2025.01.08； 2、有组织废气排气筒截面积、高度及处理方式由客户提供。				
排气筒名称		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编号		P3	排气筒高度		25m <sup>2</sup>		
废气处理方式		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截面积		0.1963m <sup>2</sup>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		
测点温度		°C	17.8	18.2	17.9	/	/	
废气流速		m/s	10.1	10.0	9.8			
标况风量		m <sup>3</sup> /h	15101	14908	14588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单次	mg/m <sup>3</sup>	8.40	6.70	6.31	/	/	
			5.70	5.65	7.78	/		
			8.04	7.93	8.56	/		
均值	mg/m <sup>3</sup>	7.38	6.76	7.55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11	0.101	0.110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5	1.3	1.4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3×10 <sup>-2</sup>	1.9×10 <sup>-2</sup>	2.0×10 <sup>-2</sup>	/		
备注			1、采样日期：2025.01.08； 2、有组织废气排气筒截面积、高度及处理方式由客户提供。					
排气筒名称		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编号		P4	排气筒高度			3.5m		
折算工作灶台数		8.7	排气筒截面积			0.3600m <sup>2</sup>		
处理方式		油烟净化器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
测点温度		°C	22.7					/
废气流速		m/s	11.0					
标况风量		m <sup>3</sup> /h	14279					
油烟实测浓度	单次	mg/m <sup>3</sup>	1.4	1.2	1.7	1.2	1.6	/
	均值	mg/m <sup>3</sup>	1.4					/
油烟排放浓度	单次	mg/m <sup>3</sup>	1.1	0.98	1.4	0.98	1.3	/
	均值	mg/m <sup>3</sup>	1.2					/
油烟排放速率		kg/h	2.0×10 <sup>-2</sup>					/
备注			1、采样日期：2025.01.09；					
排气筒名称		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编号		P4	排气筒高度			3.5m		
折算工作灶台数		8.7	排气筒截面积			0.3600m <sup>2</sup>		
处理方式		油烟净化器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
测点温度		°C	23.9					/
废气流速		m/s	10.9					
标况风量		m <sup>3</sup> /h	14113					
油烟实测浓度	单次	mg/m <sup>3</sup>	0.6	0.6	0.5	0.4	0.6	/
	均值	mg/m <sup>3</sup>	0.5					/
油烟排放浓度	单次	mg/m <sup>3</sup>	0.5	0.5	0.4	0.3	0.5	/
	均值	mg/m <sup>3</sup>	0.4					/
油烟排放速率		kg/h	7.0×10 <sup>-3</sup>					/

备注

1、采样日期：2025.01.10；

表 9-2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喷漆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满足《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 中标准；喷胶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木工工序（切割、打磨）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食堂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中型”限值。

废气总量核算情况：由于环评核算排放浓度远低于检出限且环评批复总量较小，故根据检出限一半进行核算仍会超出环评批复总量。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频次	检测项目				总悬浮 颗粒物	单位：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单次		均值			
上风向 G1	1	0.41	0.31	0.49	0.40	ND	
	2	0.37	0.46	0.49	0.44	ND	
	3	0.44	0.47	0.36	0.42	ND	
下风向 G2	1	0.56	0.70	0.78	0.68	0.174	
	2	0.68	0.70	0.66	0.68	0.177	
	3	0.59	0.73	0.71	0.68	0.182	
下风向 G3	1	0.60	0.78	0.62	0.67	0.181	
	2	0.66	0.57	0.51	0.58	0.184	
	3	0.76	0.62	0.87	0.75	0.190	
下风向 G4	1	0.51	0.66	0.52	0.56	0.195	
	2	0.58	0.71	0.50	0.60	0.196	
	3	0.62	0.54	0.56	0.57	0.204	
备注		采样日期：2025.01.07。					
采样 点位	采样 频次	检测项目				总悬浮 颗粒物	单位：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单次		均值			
厂区内 G5	1	0.99	0.94	0.82	0.92		
	2	0.93	0.83	0.87	0.88		
	3	0.93	0.89	0.98	0.93		
备注		采样日期：2025.01.07。					
采样 点位	采样 频次	检测项目				总悬浮 颗粒物	单位：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单次		均值			
上风向	1	0.30	0.32	0.44	0.35	ND	

G1	2	0.31	0.43	0.32	0.35	ND	
	3	0.31	0.43	0.43	0.39	ND	
下风向 G2	1	0.54	0.51	0.74	0.60	0.175	
	2	0.54	0.66	0.74	0.65	0.180	
	3	0.51	0.72	0.63	0.62	0.176	
下风向 G3	1	0.59	0.61	0.75	0.65	0.182	
	2	0.52	0.77	0.66	0.65	0.184	
	3	0.60	0.78	0.73	0.70	0.188	
下风向 G4	1	0.52	0.63	0.56	0.57	0.194	
	2	0.50	0.69	0.71	0.63	0.190	
	3	0.61	0.67	0.75	0.68	0.198	
备注		采样日期：2025.01.08。					
采样 点位	采样 频次	检测项目					单位：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单次				均值	
厂区内 G5	1	0.82	0.96	0.87	0.88		
	2	0.91	0.87	0.95	0.91		
	3	0.91	0.99	0.91	0.94		
备注		采样日期：2025.01.08。					

表 9-3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标准。

### 3、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综合废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宿舍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 点位	样品 状态	样品 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mg/L						
			化学需 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动植 物油
污水 接管 口	绿色微 臭微浑 无浮油	FSX2412037-1-1-1	398	10	20.3	1.46	38.5	ND	4.43
		FSX2412037-1-1-2	389	12	20.5	1.64	39.3	ND	4.32
		FSX2412037-1-1-3	383	11	20.8	1.52	38.6	ND	4.18
		FSX2412037-1-1-4	392	12	21.2	1.57	38.1	ND	4.20
备注		采样日期：2025.01.07							
采样 点位	样品 状态	样品 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mg/L						
			化学需 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动植 物油
污水 接管 口	绿色微 臭微油 无浮油	FSX2412037-1-2-1	395	10	20.5	1.72	37.6	ND	7.94
		FSX2412037-1-2-2	387	12	20.0	1.68	38.0	ND	7.21
		FSX2412037-1-2-3	385	11	20.4	1.64	37.9	ND	7.20
		FSX2412037-1-2-4	386	12	20.8	1.75	38.2	ND	6.74

备注		采样日期：2025.01.08						
废水总量核算：								
表 7-5 废水总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单位	废水量 (t/a)	监测平均浓度值 (mg/L)	实际污染物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总量 (t/a)	评价		
化学需氧量	mg/L	4080	389	1.59	2.04	达标		
悬浮物			11	0.0449	1.02	达标		
氨氮			20.6	0.0840	0.102	达标		
总磷			1.62	0.0066	0.0083	达标		
总氮			33.5	0.137	0.204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	0.0576	达标		
动植物油			5.78	0.024	0.096	达标		
<p>综上可知，本项目综合废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宿舍废水）接管口中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满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p> <p>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总量。</p>								
<b>4、噪声监测结果</b>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6。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天气情况	2025.1.7 昼间：西风，多云，风速<2.3m/s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生源	等效声级 dB(A)		65			
			测量值	标准限值				
Z1	东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58.9				65	
Z2	南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53.1					
Z3	西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59.3					
Z4	北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54.4					
天气情况	2025.1.8 昼间：西风，多云，风速<2.2m/s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生源	等效声级 dB(A)		65			
			测量值	标准限值				
Z1	东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56.5				65	
Z2	南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53.0					
Z3	西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56.2					
Z4	北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56.3					
<p>综上可知，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p>								
<b>5、固体废弃物</b>								
<p>a.一般固废防控措施：本项目产生的金属边角料、木材边角料、内饰边角料、焊渣、收集的粉尘、废布袋、废砂轮收集后外卖；废抹布、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厨余垃</p>								

圾、隔油池收集废油由专业单位定点回收处置。

表 7-7 一般固废的处理利用量

名称	产生工序	环评预估量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金属边角料	钣金、厢板	0.668	10	收集后外卖
木材边角料	木工制作	1.1	1.56	
内饰边角料	包覆	2.5	0.01	
焊渣	焊接	0.0012	0.0012	
收集的粉尘	钣金、厢板、木工制作	0.99	0.99	
废布袋	废气处理	0.5	0.5	
废砂轮	钣金、厢板	0.1	0.1	
废抹布	清洁	0.3	0.3	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30	30	环卫部门清运
厨余垃圾	食堂	30	30	由专业单位 定点回收处置
隔油池收集废油	食堂	0.5	0.5	

## (1) 生活垃圾贮运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存放在垃圾桶中，不与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混放，固废相互间不影响。生活垃圾平时及时收集，合理分类，垃圾桶盖子紧闭，安排专人清理垃圾桶附近散落的垃圾，避免对周围环境产污染。

## (2) 一般固废贮运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运行管理要求如下：

**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B** 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b. 危险废物储存措施**

本项目废液压油、废机油、废包装桶、废油桶、胶渣、漆渣、洗枪废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沸石定期委托苏州恒兴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表 7-8 危险废物的处置利用量以及去向

危废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环评预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分类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压油	0.1	0.1	HW08	900-218-08
废机油	钣金、厢板	机油	3	3	HW08	900-249-08
废包装桶	原辅料使用	包装桶	0.864	0.864	HW49	900-041-49
废油桶	原辅料使用	包装桶	0.08	0.08	HW08	900-249-08
胶渣	喷胶	胶	0.045	0.045	HW13	900-014-13
漆渣	喷漆	漆	0.688	0.688	HW12	900-252-12
洗枪废液	洗枪	胶	1.08	1.08	HW13	900-014-13
	洗枪	漆	2.16	2.16	HW12	900-252-12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颗粒物、过滤棉	2.518	2.518	HW49	900-041-4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活性炭、有机废气	1.613	1.613	HW49	900-039-49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催化剂	0.65t/3a	0.65t/3a	HW50	900-049-50
废沸石	废气处理	催化剂	2t/3a	2t/3a	HW49	900-041-49

本项目危废暂存区能够满足贮存全厂的危险废物。本项目危废暂存场所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具体内容如下：

①项目应设置独立分区的危废暂存区，危险废物及时收集并贮存在危废暂存区内，各种危险废物均分类规范储存，在做好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

②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暂存场所的要求进行建设，设置标志牌，地面与裙角均采用表面防渗材料建造，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危废暂存间要求有安全照明设施，并配备照明设施，应急防护设施，由专人管理和维护。

## 6、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5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 500 万元，占总投 1%，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7-9。

表 7-9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450
废水治理	5
固废治理	30
噪声治理	15
其他	0
合计	500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1、验收监测结论

#### 1.1 项目概况

张家港艾奈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购买位于张家港保税区进口汽车物流园内中华路西侧、晨港路南侧闲置空地新建厂房，该地块总占地面积为 43286m<sup>2</sup>，总建筑面积 76000m<sup>2</sup>，建设“张家港艾奈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重新报批）”。项目建成后年产汽车内饰及外饰零部件 2500 套（件）。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实行单班制的工作制度，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生产 2400 小时；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保税区，项目建设地北侧为晨港路，西侧为金田路，东侧为空地、南侧是空地。具体见附图 2。

本项目环保执行情况见表 8-1。

表 8-1 环保执行情况表

序号	项目	环保执行情况
1	环评	江苏君信新华安全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7 月
2	环评批复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张保审批[2024]177 号，2024 年 11 月 22 日
3	设计建设规模	年产汽车内饰及外饰零部件 2500 套（件）
4	本次验收规模	年产汽车内饰及外饰零部件 2500 套（件）
5	项目动工及竣工时间	2024 年 11 月 25 日开工，2024 年 12 月 19 日竣工
6	项目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4 年 12 月 19 日
7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已投入运行

#### 1.2 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已建成，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工况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具体工况记录见表 7-1。

#### 1.3 验收期间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喷漆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满足《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 中标准，无组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的标准；喷胶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木工工序（切割、打磨）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

排放满足《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2中标准。

###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期间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 （3）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金属边角料、木材边角料、内饰边角料、焊渣、收集的粉尘、废布袋、废砂轮收集后外卖；废抹布、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厨余垃圾、隔油池收集废油由专业单位定点回收处置；废液压油、废机油、废包装桶、废油桶、胶渣、漆渣、洗枪废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沸石定期委托苏州恒兴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污染物总量

本项目废气非甲烷总烃的实测符合排放标准；固废均委外处置，零排放。

####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A、B、C生产车间）边界外扩100m范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 建议

- 1、进一步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规范化管理，确保持续稳定正常运行，不断提高污染物的处理效果；
- 2、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管理，确保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置，零排放；
- 3、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风险意识，杜绝意外事故诱发的环境二次污染。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情况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1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A 厂房 1 层)

附图 3-2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A 厂房 2 层)

附图 3-3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A 厂房 3 层)

附图 3-4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B 厂房 1 层)

附图 3-5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B 厂房 2 层)

附图 3-6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B 厂房 3 层)

附图 3-7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C 厂房 1 层)

附图 3-8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C 厂房 2 层)

附图 3-9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C 厂房 3 层)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3 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4 排水证

附件 5 一般固废协议

附件 6 危废暂存处置协议书

附件 7 张家港艾奈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附件 8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报单位(盖章): 张家港艾弗斯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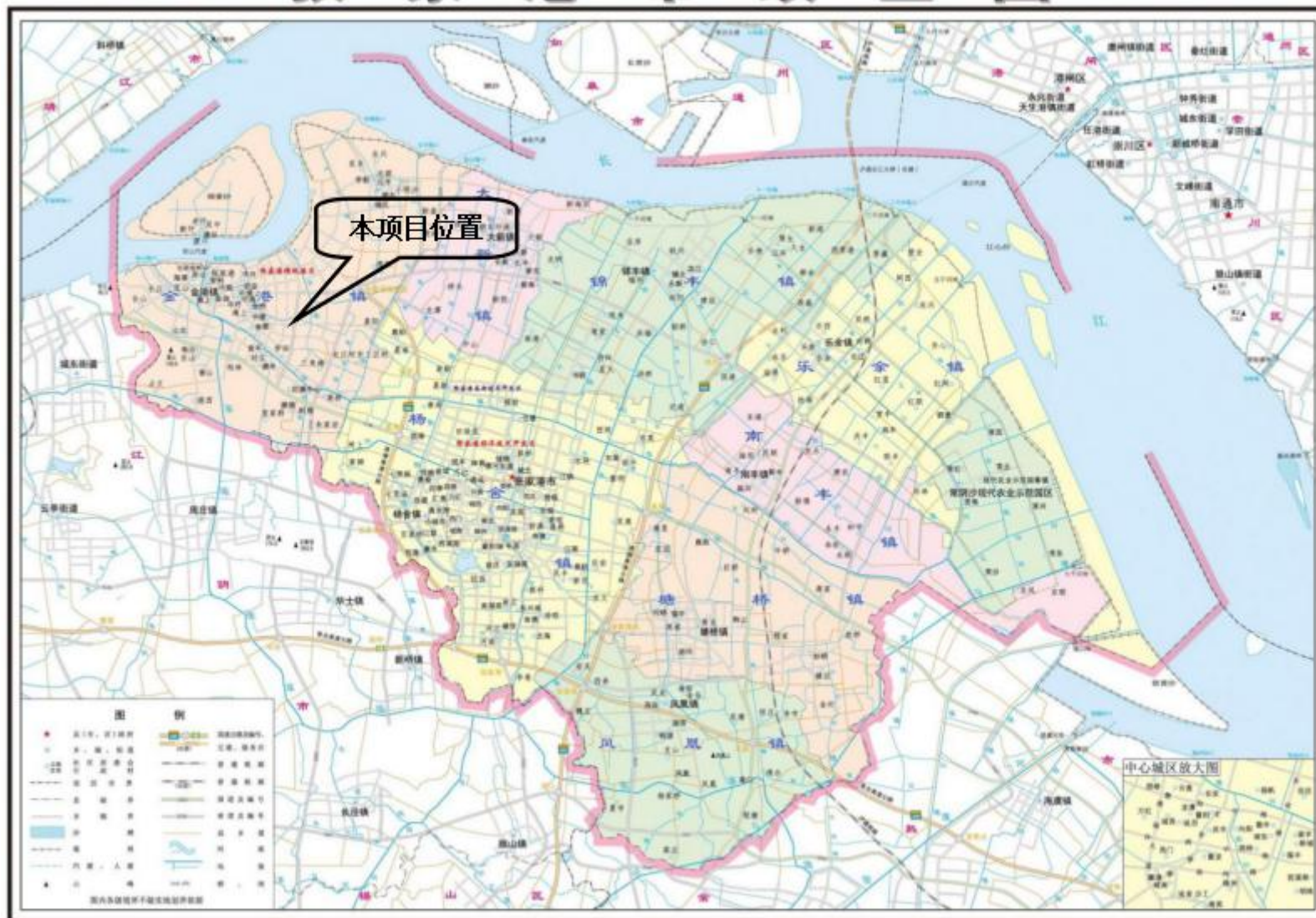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张家港艾弗斯汽车内饰有限公司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重新报批)			项目代码	2109-320552-89-01-960207			建设地点	张家港市保税区港口汽车物流园内中华路西侧、昆山路南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27'27.583" E, 31°56'45.506" N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内饰及外饰零部件2500套(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内饰及外饰零部件2500套(件)			环评单位	江苏省信恒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江苏省张家港市管理委员会			审批文号	张环审批[2024]177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11月			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年12月19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道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道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592MA1Y9HD91F001X					
验收单位	张家港艾弗斯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国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0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450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小时					
运营单位	张家港艾弗斯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92MA1Y9HD91F			验收时间	2025年3月4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环评)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颗粒物	0.084	/	/	2.176	2.11	0.066	/	0.084	0.066	/	/	-0.018
		VOCs	0.186	/	/	1.1335	1.0175	0.116	/	0.186	0.116	/	/	-0.07
		油漆	0	/	/	0.0405	0.0304	0.0101	/	0	0.0101	/	/	+0.0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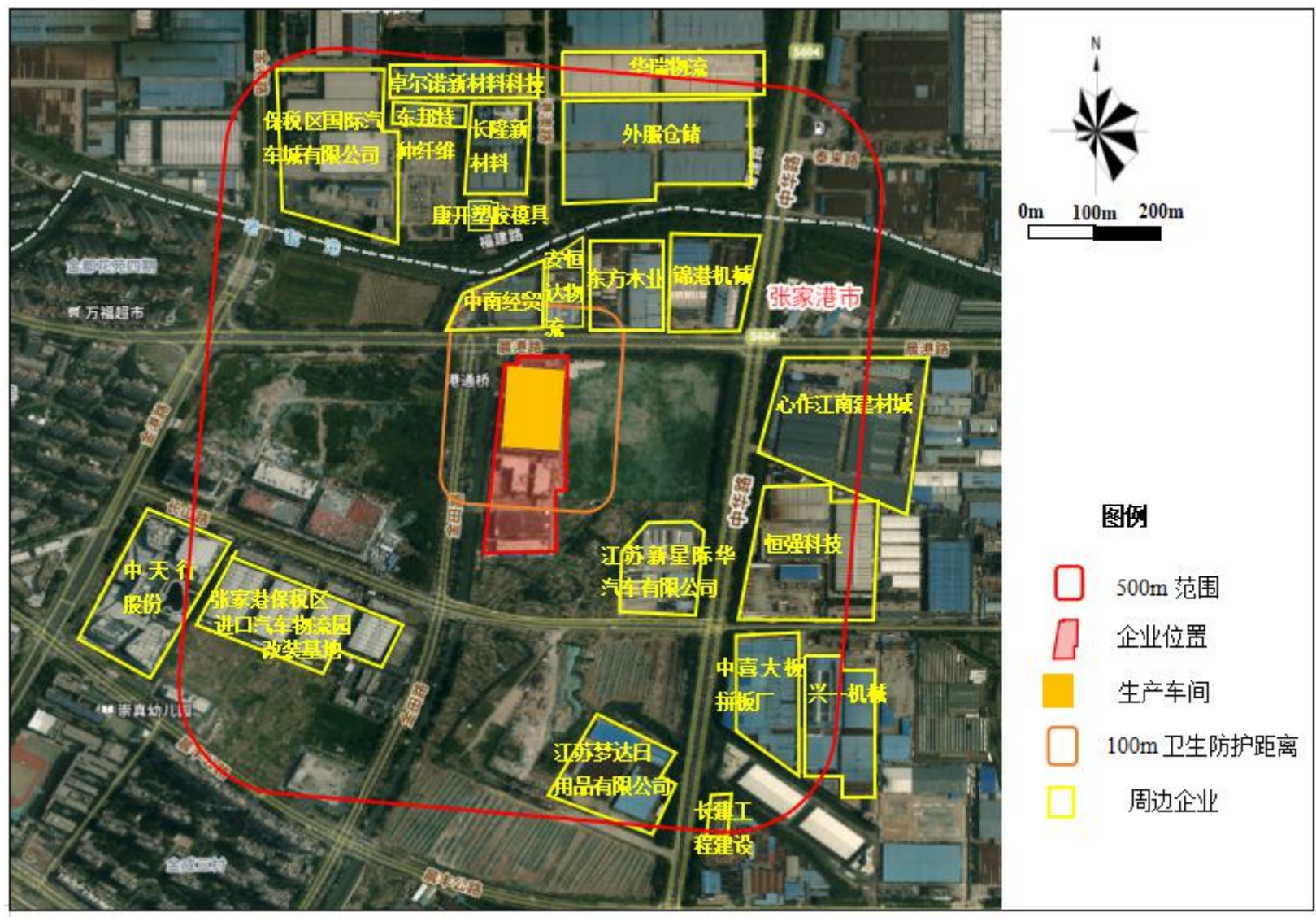
水量	2880	/	/	4080	0	4080	/	2880	4080	/	/	+1200
COD	1.15	/	/	2.04	0	2.04	/	1.15	2.04	/	/	+0.89
SS	0.72	/	/	1.02	0	1.02	/	0.72	1.02	/	/	0.3
NH <sub>3</sub> -N	0.072	/	/	0.102	0	0.102	/	0.072	0.102	/	/	+0.03
TP	0.0057 6	/	/	0.0083	0	0.0083	/	0.00576	0.0083	/	/	+0.0025 4
TN	0	/	/	0.204	0	0.204	/	0	0.204	/	/	+0.204
动植物油	0	/	/	0.096	0	0.096	/	0	0.096	/	/	+0.096
LAS	0	/	/	0.0576	0	0.0576	/	0	0.0576	/	/	+0.0576
一般固废	/	/	/	6.1592	6.1592	0	0	/	0	0	/	/
危险废物	/	/	/	14.798	14.798	0	0	/	0	0	/	/
生活垃圾	/	/	/	30	30	0	0	/	0	0	/	/
厨余垃圾	/	/	/	30	30	0	0	/	0	0	/	/
隔油池收集 废油	/	/	/	0.5	0.5	0	0	/	0	0	/	/

1. 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0)=(0)-(0)-(0)，(0)=(1)-(0)-(0)-(0)+(1)。3.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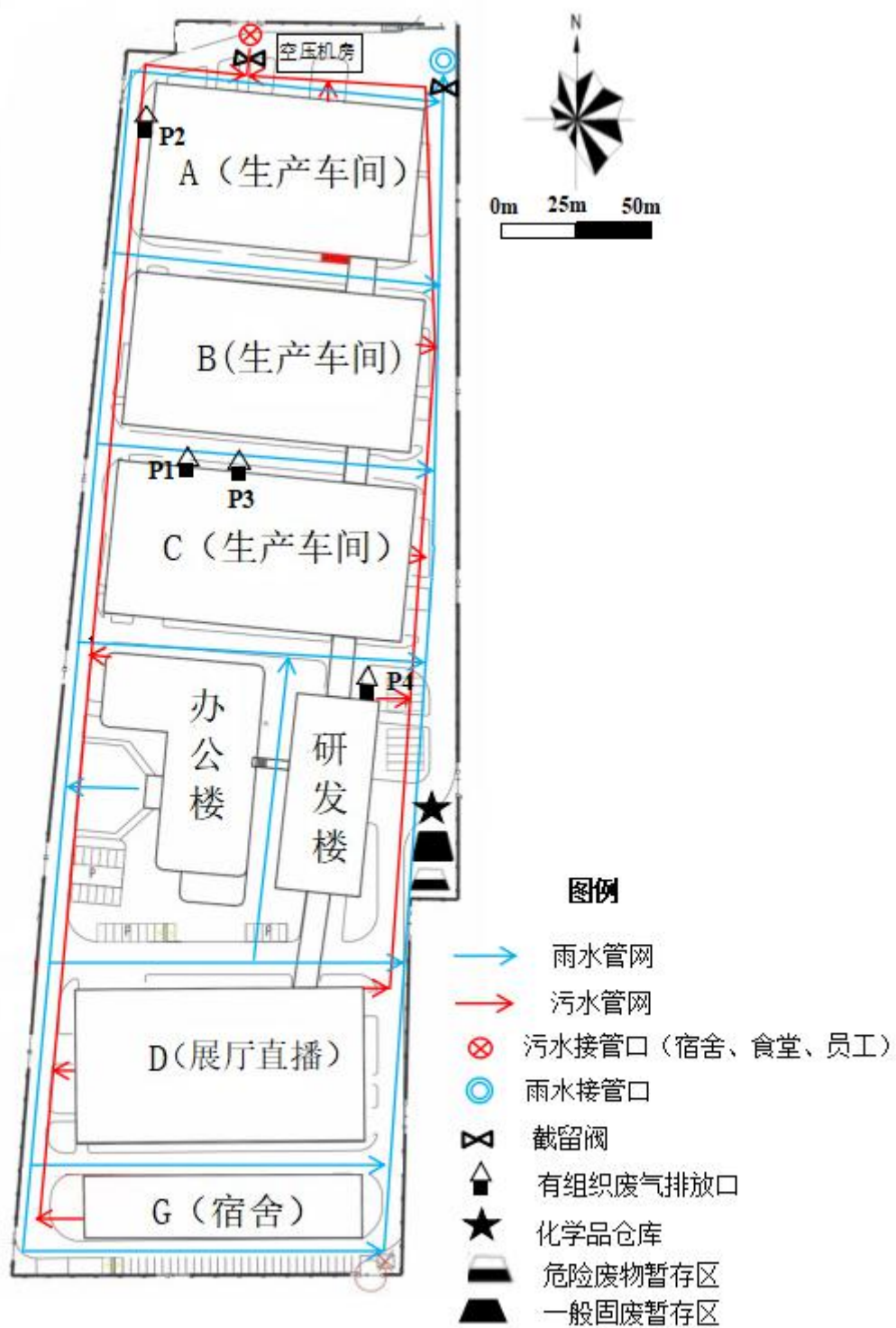
# 张家港市政区图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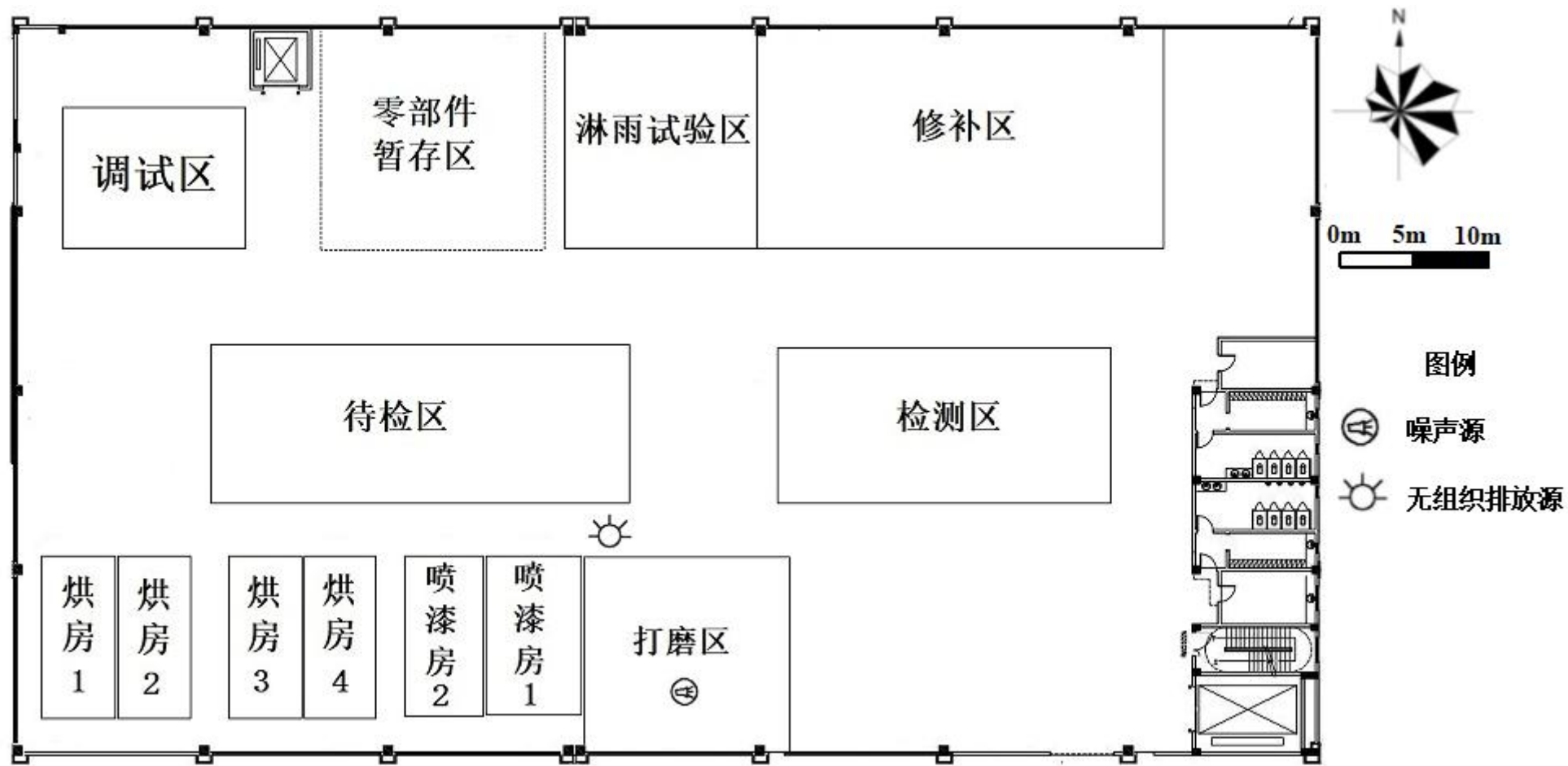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围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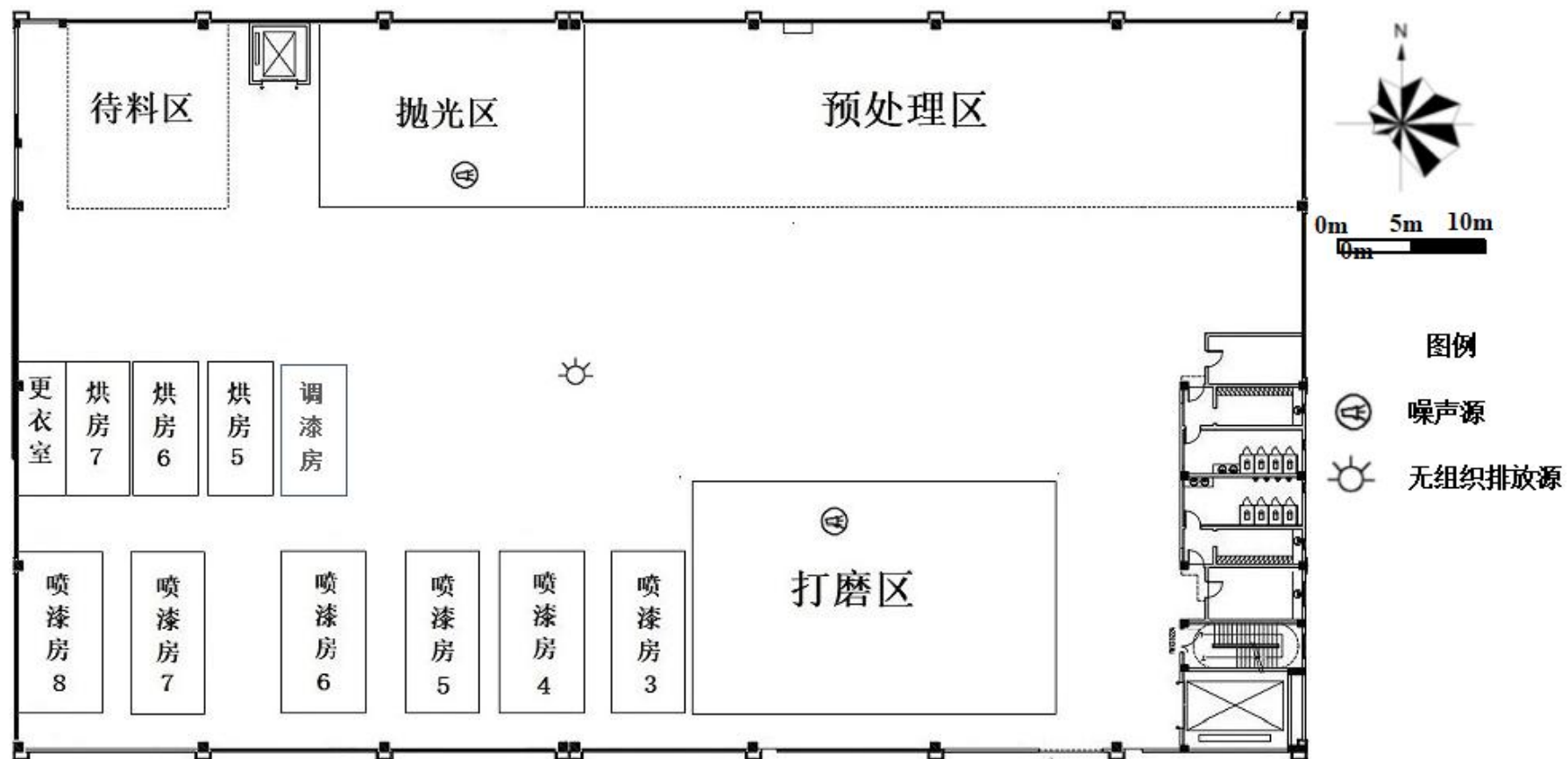


注：食堂位于研发楼的1层和5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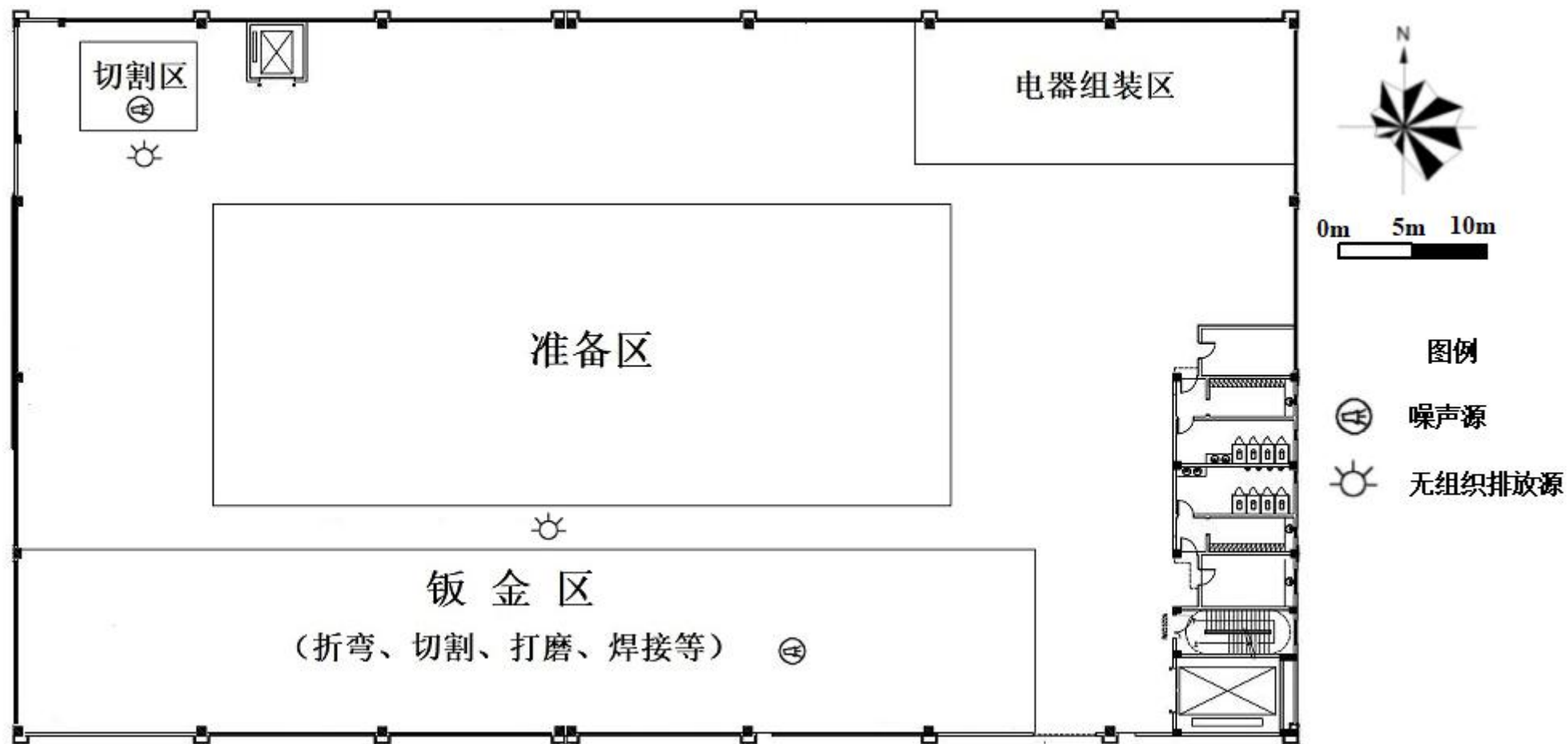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



附图 3-1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A 厂房 1 层)



附图 3-2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A 厂房 2 层)



附图 3-3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A 厂房 3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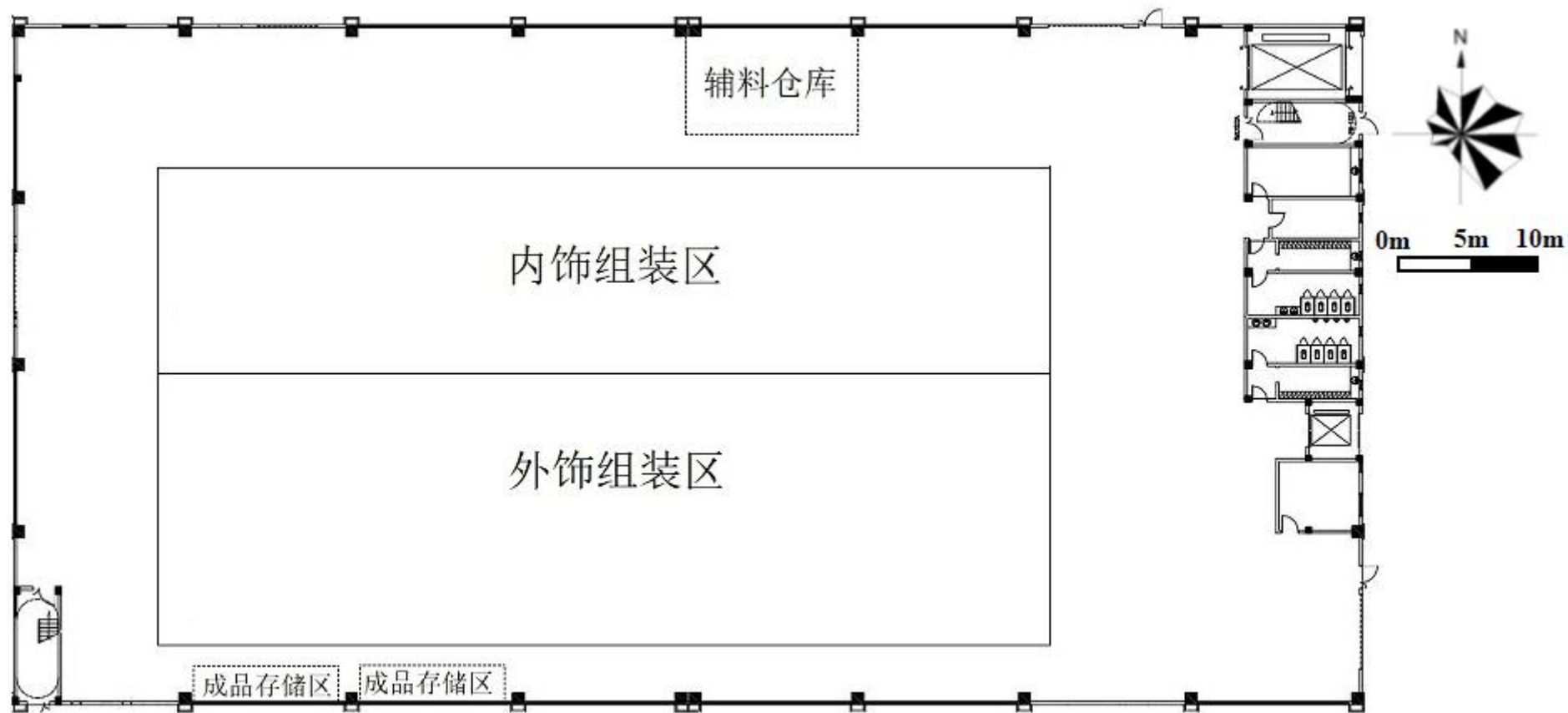
附图 3-4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B 厂房 1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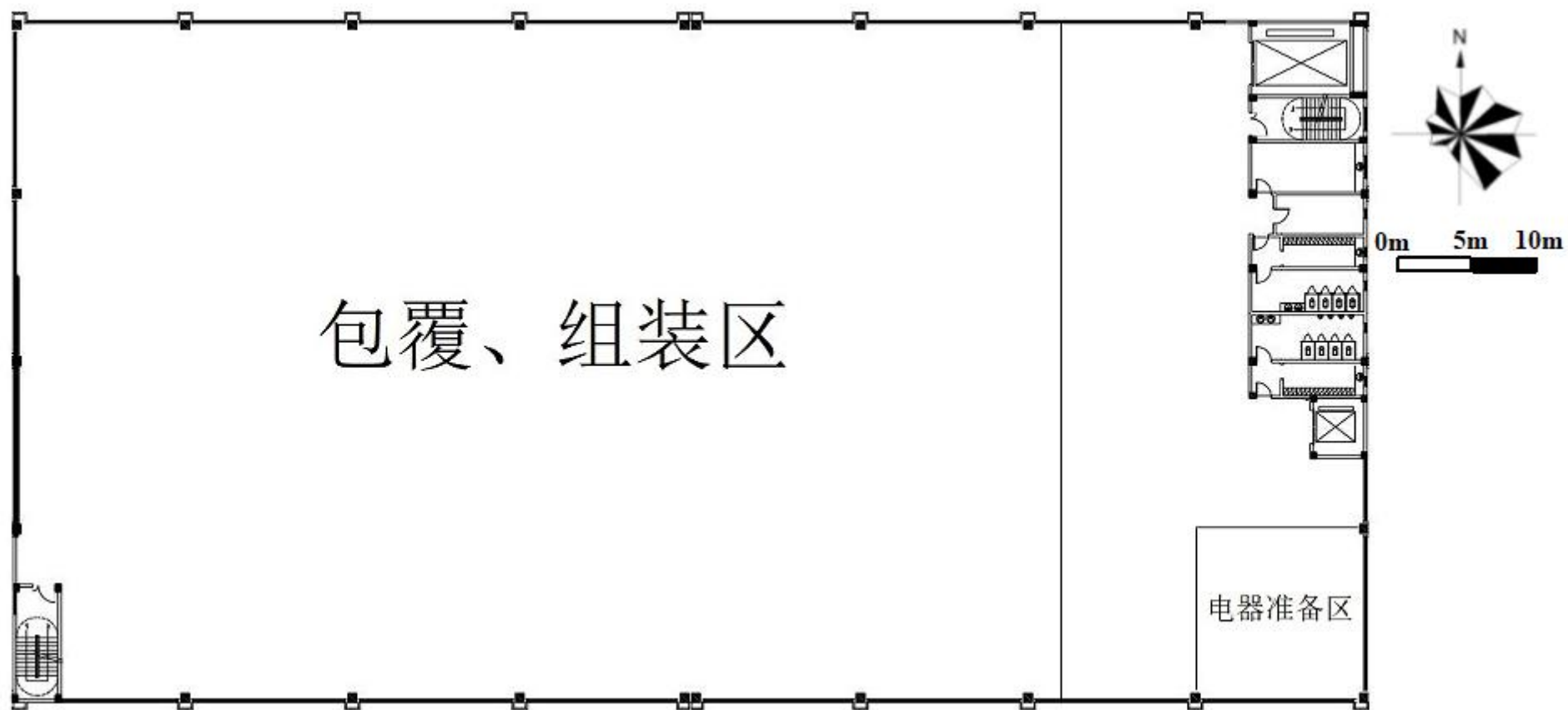
附图 3-5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B 厂房 2 层)



附图 3-6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B 厂房 3 层)



附图 3-7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C 厂房 1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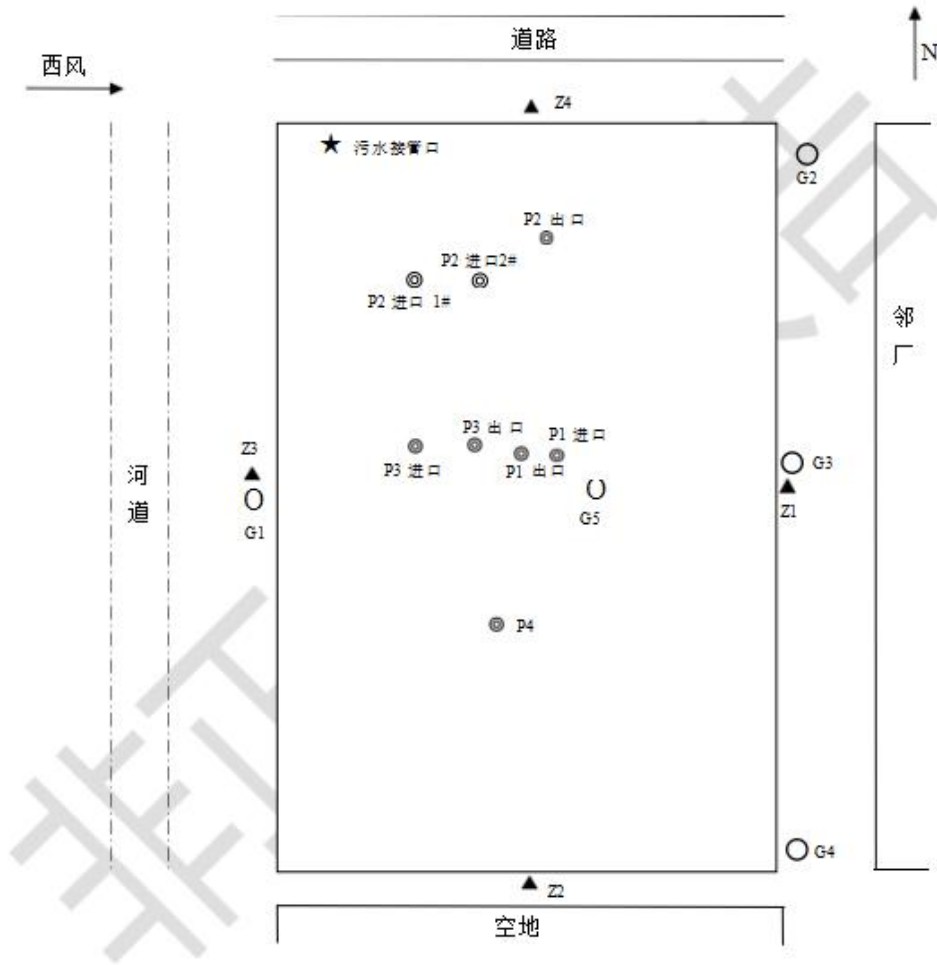


附图 3-8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C 厂房 2 层)



附图 3-9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C 厂房 3 层)

监测点位附图（2025.01.07~10）



注：“★”表示废水检测点位；“●”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委会（批 复）

张保审批〔2024〕177号

### 关于张家港艾奈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批意见

张家港艾奈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委托江苏君信新华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李强，信用编号：BH009989）编制的《张家港艾奈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张家港保税区进口汽车物流园内中华路西侧、晨港路南侧，须按规定办理国土、规划、安全、节能等其他相关审批手续，具备条件后方可实施。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必须做到：

一、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置，



达标排放。

二、本项目钣金、厢板加工（焊接、抛光、打磨、焊接）产生的粉尘经移动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木工制作（切割、打磨）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25米高P1排气筒排放；喷漆、烘干、调漆、洗枪工序须密闭开展，产生的废气经干式过滤+沸石转轮+CO催化处理后通过1根25米高排气筒P2排放；喷胶、洗枪工序须密闭开展，产生的废气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根25米高排气筒P3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根25米高排气筒P4排放。废气排放按报告表所列标准执行。

三、合理进行生产布局，采取先进的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必须采取有效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

四、制定和落实固体废物（废液）特别是危险废物的厂内收集和贮存、综合利用、安全处置的实施方案，实现“零排放”。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在转移处理危险废物过程中，须按规定办理专项审批手续。厂区内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做好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和贮存。

五、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六、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一）废水污染物（接管量）：

生活污水：废水量 $\leq 4080$ 吨、COD $\leq 2.04$ 吨、SS $\leq 1.02$ 吨、氨氮 $\leq 0.102$ 吨、总磷 $\leq 0.0083$ 吨、总氮 $\leq 0.204$ 吨、动植物油 $\leq 0.096$ 吨、LAS $\leq 0.0576$ 吨。

（二）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颗粒物 $\leq 0.066$ 吨、VOCs $\leq 0.116$ 吨、油烟 $\leq 0.0101$ 吨。

无组织：颗粒物 $\leq 0.187$ 吨、VOCs $\leq 0.1259$ 吨、油烟 $\leq 0.0045$ 吨。

七、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及控制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标准。

八、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11月22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1)

3705822019848

抄送：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张家港保税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11月22日印发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92MA1Y9HD91F001X

排污单位名称：张家港艾奈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张家港保税区金田路东侧、晨港路南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2MA1Y9HD91F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12月19日

有效期：2024年12月19日至2029年12月18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h1>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h1>	
		备案证号：张保投资备（2021）348号	
<b>项目名称：</b>	张家港艾奈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加工项目	<b>项目法人单位：</b>	张家港艾奈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b>项目代码：</b>	2109-320552-89-01-960207	<b>法人单位经济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
<b>建设地点：</b>	江苏省：苏州市_苏州张家港保税区 进口汽车物流园内中华路西侧、晨港路南侧	<b>项目总投资：</b>	50000万元
<b>建设性质：</b>	新建	<b>计划开工时间：</b>	2021
<b>建设规模及内容：</b>	项目采用公司自主研发技术，自制件同外购件一起组装成型，产品主体生产工艺以钣金件、机加工件为主。生产过程中需要消耗的原辅材料主要有各类钢材等，外购件主要有皮料、驾驶舱配套件、侧墙面板、座椅总成等。本项目计划投资5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2亿元。本项目厂房为公司新建，总建筑面积76000平方米，包括车间建筑面积50000平方米，研发车间16000平方米，宿舍及连廊面积10000平方米。购置主要设备及配套设施500台（套）、研发设备87台（套），合计585台（套）。新建生产加工线一条，检测线一条。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汽车内饰及外饰零部件2500套（件）。本项目符合国家生产政策，后续将按规定办理环保、安全等相关审批手续，具备条件后方可实施。		
<b>项目法人单位承诺：</b>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b>安全生产要求：</b>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2021-09-28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张家港艾奈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 自 2023 年 12 月 20 日  
至 2028 年 12 月 19 日

许可证编号: 苏 PSXK-BSQ 字第 20230129 号

发证单位(章)  
2023 年 12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 一般固废清运处置意向协议

委托方（下称甲方）：张家港艾奈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被委托方（下称乙方）：江苏明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防止一般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健康、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本着自、平等、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一般工业固废处置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废物处理合作内容甲方作为一般固体废物的产生单位，特别委托乙方进行一般固体废物的清运处置，乙方作为专业清运处置一般固体废物的单位，必须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合同约定的处置方式对甲方交付的固体废弃物进行妥善处置，确保达到相关部门规定的环保要求。

### 二、双方责任义务

#### 甲方责任：

1、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一般固体废弃物资料(种类、数量、说明)，作为合同必备附件。并向乙方提供处置物种类的样品，告知乙方处置物的危险性及安全注意事项。

一般工业固废 (垃圾种类)	预估数量 (单位:吨/年)	单价(元/吨)	总价 (元)	备注
金属边角料	0.668			
木材边角料	1.1			
内饰边角料	2.5			
焊渣	0.0012			
收集的粉尘	0.99			
废布袋	0.5			
废砂轮	0.1			
废抹布	0.3			

2、甲方提供的一般固体废物必须按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包装存放、标识清楚，不明废弃物(含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不属于合同范围。

3、甲方须配合乙方装车，并提供诸如叉车等必要的装车作业便利条件(不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废物出厂时，甲乙双方核对数量、种类进行确认，以便跟踪管理及结算。

4、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一般工业固废垃圾中不得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①品种为列入本合同中(工业垃圾中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剧毒物质)
- ②两类及以上工业垃圾人为混合同一容器内，或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乙方责任：

1、乙方得到甲方通知后，乙方需在 3 个工作日内，(雨天顺延)安排车辆到甲方指定的贮存场所提取一般固体废物并进行清运处置。并按照环保要求对固体废弃物进行正规化、合法化处置。

#### 三、计量原则

固体废物处置计量原则:以甲乙双方确认过的电子磅统计表计量为准，并作为甲乙双方结算工业固废处置费的依据。

-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的，由甲方提供计量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 2、由乙方地磅免费称重(在乙方收集点称重)。

甲方(章): 	乙方(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危  
险  
废  
物  
收  
集  
合  
同



甲方：张家港艾奈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恒兴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HXY2025 0412 号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08 日

甲方（委托方）：张家港艾奈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苏州恒兴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健康、维护社会安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现甲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处理，双方就危险废物的安全处理工作，本着符合环境保护规范的要求、平等互利的原则，进行妥善处理。

现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上述事项达成如下一致，以资共同遵守：

### 一、危险废物委托处理的内容及费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数量（吨）	单价（元/吨）	结算代号（-、+）	备注
1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1	3300	+	
2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1	3300	+	
3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4	3300	+	
4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4	3300	+	
5	胶渣	HW13	900-014-13	0.05	3300	+	
6	漆渣	HW12	900-252-12	0.5	3300	+	
7	洗枪废液	HW13	900-014-13	0.4	3300	+	
8	洗枪废液	HW12	900-252-12	0.9	3300	+	
9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1	3300	+	
10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	3300	+	
11	废催化剂	HW50	900-049-50	0.3	3300	+	
12	废沸石	HW49	900-041-49	0.3	3300	+	

注释：

- 1、当结算代号为“+”时，该项表明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收集处理时应向乙方支付相关收集费用；
- 2、当结算代号为“-”时，该项表明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收集处理时应收取乙方相关收集费用；
- 3、为便于结算付费，甲乙双方进行结算付费时以“-”项及“+”项进行合并抵扣后的合计总金额进行结算付费。
- 4、以上数量为预估数量，价格为含税含运费价格，实际结算费用按照每次装车的实际过磅数

量进行结算，当市场行情单价浮动 500 元/吨以上时，上述处置单价乙方可作相应调整。  
5、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预付 0.33 万元废物处置费。若甲方实际移交给乙方处置的废物（废机油和废电瓶除外）数量未达到预付款对应数量的，未达到部分的已付处置费不予退回。

## 二、费用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须在危险废物收集完成后的 10 个工作日之内结清全部费用。

三、合同期限：2024 年 12 月 0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07 日止。

## 四、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地区环保部门的要求进行包装，包装时应根据各类危险废物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择包装物，确保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漏、渗漏、扬散等可能发生的危险情况。

2、甲方对包装后的各类危险废物须进行定点分区存放，并作明显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交付乙方时连同包装物一并交予乙方。

3、运输工具及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须负责进行装车；

4、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名称、类型、数量及原始产品相关资料作为本合同必备条件，如甲方无法或拒不提供，乙方有权拒绝收集；若因甲方提供的信息及资料有误导致乙方处置不当造成责任、损失的，相关责任和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 五、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作为专业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必须依据法律规定进行在环保部门核准的处理范围收集处理。

2、乙方负责到甲方指定的贮存场所提取危险废物并运输到乙方处理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3、危险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理过程中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需遵守甲方厂区规定进行作业。

4、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乙方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汇款开户信息）、《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5、乙方须在接到甲方清运废物通知后完成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办理完毕危废申报流程，在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响应，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及时清运和接受处置应及时通知甲方。

6、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必须根据经营许可证允许的范围及实际处理能力配合甲方危险废物处理，不得延误甲方的正常生产。

##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单方面解除的，解除方须向另一方支付

按照合同总价 30%计算的违约金。

2、任何一方逾期付款超过一个月的，须向守约方支付按照合同总价 30%计算的违约金，同时应向守约方支付以逾期金额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一计算的逾期利息，逾期达 60 天以上的，守约方有权单方面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或解除合同；

3、甲方遗漏、隐瞒或提供错误的危险废品相关信息，导致乙方收集时发生的一切损失及责任均由甲方承担（乙方垫付的部分有权向甲方追偿），并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 七、其他约定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将争议提交张家港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担保费等均有败诉方承担。

3、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特别提示：

甲方需转移危险废物时，必须按照现行环保要求。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网上申请转移，不得交由第三方或者个人（包括本单位代表人员）私下转移处置。如有发生，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甲方（盖章）：张家港艾奈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苏州恒兴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张家港市锦丰镇台兴华山路 239 号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范军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锦丰支行
账号：	账号：10526601040026452
税号：	税号：91320582MA26P69KXF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 “三同时”验收工况证明

企业名称		企业名称：张家港艾奈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企业地址：张家港市保税区进口汽车物流园内中华路西侧、展港路南侧				
联系人		宁振芳		联系电话		15895572642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 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验收期间 生产量	生产负荷 (%)
2025.1.7	汽车内饰及 外饰零部件	2500套(件) /年	2500套(件) /年	2500套(件) /年	8套(件)/ 天	96.4
2025.1.8	汽车内饰及 外饰零部件	2500套(件) /年	2500套(件) /年	2500套(件) /年	7.5套(件) /天	90.4
2025.1.9	汽车内饰及 外饰零部件	2500套(件) /年	2500套(件) /年	2500套(件) /年	8套(件)/ 天	96.4
2025.1.10	汽车内饰及 外饰零部件	2500套(件) /年	2500套(件) /年	2500套(件) /年	7套(件)/ 天	84.3

(企业公章)





## 报告声明

- 1、本检测报告无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或未加盖“江苏国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本检测报告无效。
- 2、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由本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正当使用均属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3、“\*”标记项目表示不在本公司 CMA 认证范围内，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 4、“ND”表示低于检出限。
- 5、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微生物样品结果不做复检；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 6、自送样检测，本公司不对其来源负责，仅对检测结果负责。
- 7、附件内容仅供参考，不计入 CMA 范围。


检测单位名称：江苏国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聚金路 98 号 5 栋

邮 政 编 码：215000

电 话：0512-69593945

##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张家港艾奈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张家港市金田路 88 号		
联系人	吕总	联系电话	13382537591
采样日期	2025.01.07~10	分析日期	2025.01.07~12
检测目的	了解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及厂界噪声排放情况		
检测内容	废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类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低浓度颗粒物、油烟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依据、仪器	见附表一		
<p>编 制：开裕乐</p> <p>审 核：刘小星</p> <p>签 发：李明杰</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签发日期：2025.2.12</p>  </div>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聚金路 98 号 5 栋；邮编：215000；电话：0512-69593945  
 ADD: Building 5,98 Jujin Road, Taiping Street, Xiangcheng District, Suzhou Province.  
 ZIP: 215000. PHONE: 0512-69593945

##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 点位	样品 状态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化学需 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动植物 油类
污水 接管 口	绿色微 臭微浑 无浮油	FSX2412037-1-1-1	398	10	20.3	1.46	38.5	ND	4.43
		FSX2412037-1-1-2	389	12	20.5	1.64	39.3	ND	4.32
		FSX2412037-1-1-3	383	11	20.8	1.52	38.6	ND	4.18
		FSX2412037-1-1-4	392	12	21.2	1.57	38.1	ND	4.20
备注		采样日期: 2025.01.07。							

采样 点位	样品 状态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化学需 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动植物 油类
污水 接管 口	绿色微 臭微油 无浮油	FSX2412037-1-2-1	395	10	20.5	1.72	37.6	ND	7.94
		FSX2412037-1-2-2	387	12	20.0	1.68	38.0	ND	7.21
		FSX2412037-1-2-3	385	11	20.4	1.64	37.9	ND	7.20
		FSX2412037-1-2-4	386	12	20.8	1.75	38.2	ND	6.74
备注		采样日期: 2025.01.08。							

##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排气筒名称			废气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编号			P1	排气筒截面积	0.1963m <sup>2</sup>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点温度	°C	10.2			
废气流速	m/s	11.7			
标况风量	m <sup>3</sup> /h	7794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单次	mg/m <sup>3</sup>	2.3	2.1	2.0
	均值	mg/m <sup>3</sup>	2.1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6×10 <sup>-2</sup>			
备注			1、采样日期: 2025.01.07; 2、有组织废气排气筒截面积、高度及处理方式由客户提供。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聚金路 98 号 5 栋; 邮编: 215000; 电话: 0512-69593945  
 ADD: Building 5,98 Jujin Road, Taiping Street, Xiangcheng District, Suzhou Province.  
 ZIP: 215000. PHONE: 0512-69593945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排气筒名称		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编号		P1		排气筒高度	25m	
废气处理方式		布袋除尘		排气筒截面积	0.1963m <sup>2</sup>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	
测点温度	°C	12.3			/	/
废气流速	m/s	12.0				
标况风量	m <sup>3</sup> /h	8111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单次	mg/m <sup>3</sup>	1.3	1.4	1.2	/
	均值	mg/m <sup>3</sup>	1.3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1×10 <sup>-2</sup>			/	/
备注		1、采样日期: 2025.01.07; 2、有组织废气排气筒截面积、高度及处理方式由客户提供。				

排气筒名称		废气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编号		P1		排气筒截面积	0.1963m <sup>2</sup>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	
测点温度	°C	10.7			/	/
废气流速	m/s	11.9				
标况风量	m <sup>3</sup> /h	7918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单次	mg/m <sup>3</sup>	2.4	2.3	2.2	/
	均值	mg/m <sup>3</sup>	2.3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8×10 <sup>-2</sup>			/	/
备注		1、采样日期: 2025.01.08; 2、有组织废气排气筒截面积、高度及处理方式由客户提供。				

排气筒名称		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编号		P1		排气筒高度	25m	
废气处理方式		布袋除尘		排气筒截面积	0.1963m <sup>2</sup>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	
测点温度	°C	13.7			/	/
废气流速	m/s	12.2				
标况风量	m <sup>3</sup> /h	8223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浓度	单次	mg/m <sup>3</sup>	1.4	1.6	1.6	/
	均值	mg/m <sup>3</sup>	1.5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2×10 <sup>-2</sup>			/	/
备注		1、采样日期: 2025.01.08; 2、有组织废气排气筒截面积、高度及处理方式由客户提供。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排气筒名称		废气排气筒进口 1#			
排气筒编号		P2	排气筒截面积	0.1963m <sup>2</sup>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点温度	°C	13.4	13.1	13.9	
废气流速	m/s	9.3	9.0	10.2	
标况风量	m <sup>3</sup> /h	53609	52032	5872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单次	mg/m <sup>3</sup>	4.60	3.62	4.29
			3.94	4.15	4.35
			4.81	5.22	4.77
	均值	mg/m <sup>3</sup>	4.45	4.33	4.4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239	0.225	0.262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3	2.2	2.6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2	0.11	0.15	
备注		1、采样日期: 2025.01.09; 2、有组织废气排气筒截面积、高度及处理方式由客户提供。			

排气筒名称		废气排气筒进口 2#			
排气筒编号		P2	排气筒截面积	0.1963m <sup>2</sup>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点温度	°C	14	13	13	
废气流速	m/s	17.7	18.2	17.4	
标况风量	m <sup>3</sup> /h	101824	105335	10084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单次	mg/m <sup>3</sup>	1.87	1.51	1.41
			1.91	1.48	1.52
			1.70	1.57	1.66
	均值	mg/m <sup>3</sup>	1.83	1.52	1.5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86	0.160	0.154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1	2.4	2.1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214	0.253	0.212	
备注		1、采样日期: 2025.01.09; 2、有组织废气排气筒截面积、高度及处理方式由客户提供。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聚金路 98 号 5 栋; 邮编: 215000; 电话: 0512-69593945  
 ADD: Building 5,98 Jujin Road, Taiping Street, Xiangcheng District, Suzhou Province.  
 ZIP: 215000. PHONE: 0512-69593945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排气筒名称		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编号		P2	排气筒高度		25m		
废气处理方式		干式过滤+沸石转轮+CO 催化		排气筒截面积		3.8013m <sup>2</sup>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		
测点温度	°C	13.9	12.5	12.5	/	/	
废气流速	m/s	12.3	12.2	11.9			
标况风量	m <sup>3</sup> /h	160958	160594	156619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单次	mg/m <sup>3</sup>	2.28	1.98	2.34	/	/
			2.22	1.99	2.27	/	
			2.60	2.11	2.15	/	
均值	mg/m <sup>3</sup>	2.37	2.03	2.25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381	0.326	0.352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5	1.4	1.6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24	0.22	0.25	/		
备注		1、采样日期: 2025.01.09; 2、有组织废气排气筒截面积、高度及处理方式由客户提供。					

排气筒名称		废气排气筒进口 1#				
排气筒编号		P2	排气筒截面积		0.1963m <sup>2</sup>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点温度	°C	12.6	13.0	12.1		
废气流速	m/s	8.7	9.7	10.1		
标况风量	m <sup>3</sup> /h	50499	56337	59029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单次	mg/m <sup>3</sup>	3.91	3.87	4.32	
			4.20	3.93	4.25	
			3.74	4.29	3.24	
均值	mg/m <sup>3</sup>	3.95	4.03	3.9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99	0.227	0.233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1	2.0	2.1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1	0.11	0.12		
备注		1、采样日期: 2025.01.10; 2、有组织废气排气筒截面积、高度及处理方式由客户提供。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排气筒名称		废气排气筒进口 2#			
排气筒编号		P2	排气筒截面积	0.1963m <sup>2</sup>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点温度	°C	13	13	14	
废气流速	m/s	17.8	18.0	18.2	
标况风量	m <sup>3</sup> /h	103363	104426	10523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单次	mg/m <sup>3</sup>	1.28	1.56	1.56
			1.53	1.76	1.83
			1.38	1.78	1.81
	均值	mg/m <sup>3</sup>	1.40	1.70	1.7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45	0.178	0.182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2	2.3	2.2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23	0.240	0.232	
备注		1、采样日期: 2025.01.10; 2、有组织废气排气筒截面积、高度及处理方式由客户提供。			

排气筒名称		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编号		P2	排气筒高度	25m		
废气处理方式		沸时转轮+CO	排气筒截面积	3.8013m <sup>2</sup>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	
测点温度	°C	14.9	14.9	14.9		
废气流速	m/s	12.8	12.8	12.6	/	
标况风量	m <sup>3</sup> /h	167601	167879	16504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单次	mg/m <sup>3</sup>	2.30	2.18	2.28	/
			1.85	1.86	2.05	/
			1.92	2.08	1.89	/
	均值	mg/m <sup>3</sup>	2.02	2.04	2.07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339	0.342	0.342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5	1.4	1.3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25	0.24	0.21	/	
备注		1、采样日期: 2025.01.10; 2、有组织废气排气筒截面积、高度及处理方式由客户提供。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聚金路 98 号 5 栋; 邮编: 215000; 电话: 0512-69593945  
 ADD: Building 5,98 Jujin Road, Taiping Street, Xiangcheng District, Suzhou Province.  
 ZIP: 215000. PHONE: 0512-69593945

###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排气筒名称		废气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编号		P3	排气筒截面积	0.4418m <sup>2</sup>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点温度	°C	11.3	11.4	11.5	
废气流速	m/s	10.2	10.0	10.1	
标况风量	m <sup>3</sup> /h	15333	15049	1522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单次	mg/m <sup>3</sup>	31.8	30.1	30.3
			30.1	31.8	30.6
			27.7	34.5	30.6
	均值	mg/m <sup>3</sup>	29.9	32.1	30.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458	0.483	0.464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1	2.0	2.1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2×10 <sup>-2</sup>	3.0×10 <sup>-2</sup>	3.2×10 <sup>-2</sup>	
备注		1、采样日期: 2025.01.07; 2、有组织废气排气筒截面积、高度及处理方式由客户提供。			

排气筒名称		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编号		P3	排气筒高度	25m		
废气处理方式		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截面积	0.1963m <sup>2</sup>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	
测点温度	°C	18.2	17.7	17.5	/	
废气流速	m/s	10.0	10.3	9.9		
标况风量	m <sup>3</sup> /h	14883	15339	1478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单次	mg/m <sup>3</sup>	7.36	6.30	6.26	/
			8.40	7.50	6.62	/
			7.44	8.70	6.49	/
	均值	mg/m <sup>3</sup>	7.73	7.50	6.46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15	0.115	9.55×10 <sup>-2</sup>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3	1.5	1.4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9×10 <sup>-2</sup>	2.3×10 <sup>-2</sup>	2.1×10 <sup>-2</sup>	/	
备注		1、采样日期: 2025.01.07; 2、有组织废气排气筒截面积、高度及处理方式由客户提供。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聚金路 98 号 5 栋; 邮编: 215000; 电话: 0512-69593945  
 ADD: Building 5,98 Jujin Road, Taiping Street, Xiangcheng District, Suzhou Province.  
 ZIP: 215000. PHONE: 0512-69593945

有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排气筒名称		废气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编号		P3	排气筒截面积	0.4418m <sup>2</sup>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点温度	°C	12.0	11.9	12.1	
废气流速	m/s	9.9	9.9	9.7	
标况风量	m <sup>3</sup> /h	14910	14898	1455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单次	mg/m <sup>3</sup>	31.6	32.5	28.9
			33.0	32.0	30.4
			30.8	32.4	28.6
	均值	mg/m <sup>3</sup>	31.8	32.3	29.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474	0.481	0.426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1	2.0	2.2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1×10 <sup>-2</sup>	3.0×10 <sup>-2</sup>	3.2×10 <sup>-2</sup>	
备注		1、采样日期: 2025.01.08; 2、有组织废气排气筒截面积、高度及处理方式由客户提供。			

排气筒名称		废气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编号		P3	排气筒高度	25m		
废气处理方式		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截面积	0.1963m <sup>2</sup>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	
测点温度	°C	17.8	18.2	17.9		
废气流速	m/s	10.1	10.0	9.8	/	
标况风量	m <sup>3</sup> /h	15101	14908	1458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单次	mg/m <sup>3</sup>	8.40	6.70	6.31	/
			5.70	5.65	7.78	/
			8.04	7.93	8.56	/
	均值	mg/m <sup>3</sup>	7.38	6.76	7.55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11	0.101	0.110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5	1.3	1.4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2.3×10 <sup>-2</sup>	1.9×10 <sup>-2</sup>	2.0×10 <sup>-2</sup>	/	
备注		1、采样日期: 2025.01.08; 2、有组织废气排气筒截面积、高度及处理方式由客户提供。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聚金路 98 号 5 栋; 邮编: 215000; 电话: 0512-69593945  
 ADD: Building 5,98 Jujin Road, Taiping Street, Xiangcheng District, Suzhou Province.  
 ZIP: 215000. PHONE: 0512-69593945

油烟检测数据结果表

排气筒名称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编号		P4		排气筒高度	3.5m			
折算工作灶台数		8.7 个		排气筒截面积	0.3600m <sup>2</sup>			
处理方式		油烟净化器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	
测定温度	℃	22.7					/	
废气流速	m/s	11.0						
工况风量	m <sup>3</sup> /h	14279						
油烟 实测浓度	单次	mg/m <sup>3</sup>	1.4	1.2	1.7	1.2	1.6	/
	均值	mg/m <sup>3</sup>	1.4					
油烟 排放浓度	单次	mg/m <sup>3</sup>	1.1	0.98	1.4	0.98	1.3	/
	均值	mg/m <sup>3</sup>	1.2					
油烟排放速率	kg/h	2.0×10 <sup>-2</sup>					/	
备注		采样日期: 2025.01.09						

排气筒名称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编号		P4		排气筒高度	3.5m			
折算工作灶台数		8.7 个		排气筒截面积	0.3600m <sup>2</sup>			
处理方式		油烟净化器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	
测定温度	℃	23.9					/	
废气流速	m/s	10.9						
工况风量	m <sup>3</sup> /h	14113						
油烟 实测浓度	单次	mg/m <sup>3</sup>	0.6	0.6	0.5	0.4	0.6	/
	均值	mg/m <sup>3</sup>	0.5					
油烟 排放浓度	单次	mg/m <sup>3</sup>	0.5	0.5	0.4	0.3	0.5	/
	均值	mg/m <sup>3</sup>	0.4					
油烟排放速率	kg/h	7.0×10 <sup>-3</sup>					/	
备注		采样日期: 2025.01.10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聚金路 98 号 5 栋; 邮编: 215000; 电话: 0512-69593945  
 ADD: Building 5,98 Jujin Road, Taiping Street, Xiangcheng District, Suzhou Province.  
 ZIP: 215000. PHONE: 0512-69593945

###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 点位	采样 频次	检测项目				总悬浮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单次			均值	
上风向 G1	1	0.41	0.31	0.49	0.40	ND
	2	0.37	0.46	0.49	0.44	ND
	3	0.44	0.47	0.36	0.42	ND
下风向 G2	1	0.56	0.70	0.78	0.68	0.174
	2	0.68	0.70	0.66	0.68	0.177
	3	0.59	0.73	0.71	0.68	0.182
下风向 G3	1	0.60	0.78	0.62	0.67	0.181
	2	0.66	0.57	0.51	0.58	0.184
	3	0.76	0.62	0.87	0.75	0.190
下风向 G4	1	0.51	0.66	0.52	0.56	0.195
	2	0.58	0.71	0.50	0.60	0.196
	3	0.62	0.54	0.56	0.57	0.204
备注	采样日期: 2025.01.07。					

采样 点位	采样 频次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单次			均值
厂区内 G5	1	0.99	0.94	0.82	0.92
	2	0.93	0.83	0.87	0.88
	3	0.93	0.89	0.98	0.93
备注	采样日期: 2025.01.07。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聚金路 98 号 5 栋; 邮编: 215000; 电话: 0512-69593945  
 ADD: Building 5,98 Jujin Road, Taiping Street, Xiangcheng District, Suzhou Province.  
 ZIP: 215000. PHONE: 0512-69593945

###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 点位	采样 频次	检测项目				总悬浮 颗粒物	单位: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单次		均值			
上风向 G1	1	0.30	0.32	0.44	0.35	ND	
	2	0.31	0.43	0.32	0.35	ND	
	3	0.31	0.43	0.43	0.39	ND	
下风向 G2	1	0.54	0.51	0.74	0.60	0.175	
	2	0.54	0.66	0.74	0.65	0.180	
	3	0.51	0.72	0.63	0.62	0.176	
下风向 G3	1	0.59	0.61	0.75	0.65	0.182	
	2	0.52	0.77	0.66	0.65	0.184	
	3	0.60	0.78	0.73	0.70	0.188	
下风向 G4	1	0.52	0.63	0.56	0.57	0.194	
	2	0.50	0.69	0.71	0.63	0.190	
	3	0.61	0.67	0.75	0.68	0.198	
备注	采样日期: 2025.01.08。						

采样 点位	采样 频次	检测项目				单位: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单次		均值		
厂区内 G5	1	0.82	0.96	0.87	0.88	
	2	0.91	0.87	0.95	0.91	
	3	0.91	0.99	0.91	0.94	
备注	采样日期: 2025.01.08。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聚金路 98 号 5 栋; 邮编: 215000; 电话: 0512-69593945  
 ADD: Building 5,98 Jujin Road, Taiping Street, Xiangcheng District, Suzhou Province.  
 ZIP: 215000. PHONE: 0512-69593945

## 噪声检测数据结果表

时段	昼间	昼间
检测日期	2025年01月07日	2025年01月08日
检测时段	10时05分~10时34分	18时58分~19时25分
天气情况	西风, 多云, 风速<2.3m/s	西风, 多云, 风速<2.2m/s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dB(A)	
			昼间 测量值	昼间 测量值
Z1	东厂界外1米	生产噪声	58.9	56.5
Z2	南厂界外1米	生产噪声	53.1	53.0
Z3	西厂界外1米	生产噪声	59.3	56.2
Z4	北厂界外1米	生产噪声	55.4	56.3
备注		/		

附件一：  
检测依据、设备一览表（一）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TEL016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MAI-50G	TEL0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TEL00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TEL01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TEL01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空盒气压表 叶轮风速仪	DYM3 PH-1	TES001 TES005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型(22代)	TES309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型(20代)	TES183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型	TES366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定仪	ZR-3260	TES029
			电子分析天平	AUW120D ASSY(CHN)	TEL036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TEL038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070MBE	TEL005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聚金路98号5栋; 邮编: 215000; 电话: 0512-69593945  
 ADD: Building 5,98 Jujin Road, Taiping Street, Xiangcheng District, Suzhou Province.  
 ZIP: 215000. PHONE: 0512-69593945

附件一：  
检测依据、设备一览表（二）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TEL056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型 (22 代)	TES309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D 型	TES366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定仪	ZR-3260	TES029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D 型 (20 代)	TES183
			低浓度自动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TES120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风向风速仪	FYF-1	TES124
			空盒气压表	DYM3	TES12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TES121
					TES122
					TES12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21 代)	TES172
			电子分析天平	AUW120D ASSY(CHN)	TEL036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TEL038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070MBE	TEL00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风向风速仪	FYF-1	TES124
			空盒气压表	DYM3	TES125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TEL056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风向风速仪	FYF-1	TES12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ES043
			声校准器	AWA6221B	TES048

附件二：  
气象参数（2025.01.07）

气象参数	采样频次	环境温度 (°C)	大气压 (kPa)	主导风向	风速 (m/s)	天气情况
	1	7.8	102.6	西	2.2-2.7	多云
	2	7.1	102.6	西	2.2-2.7	多云
	3	6.6	102.7	西	2.2-2.7	多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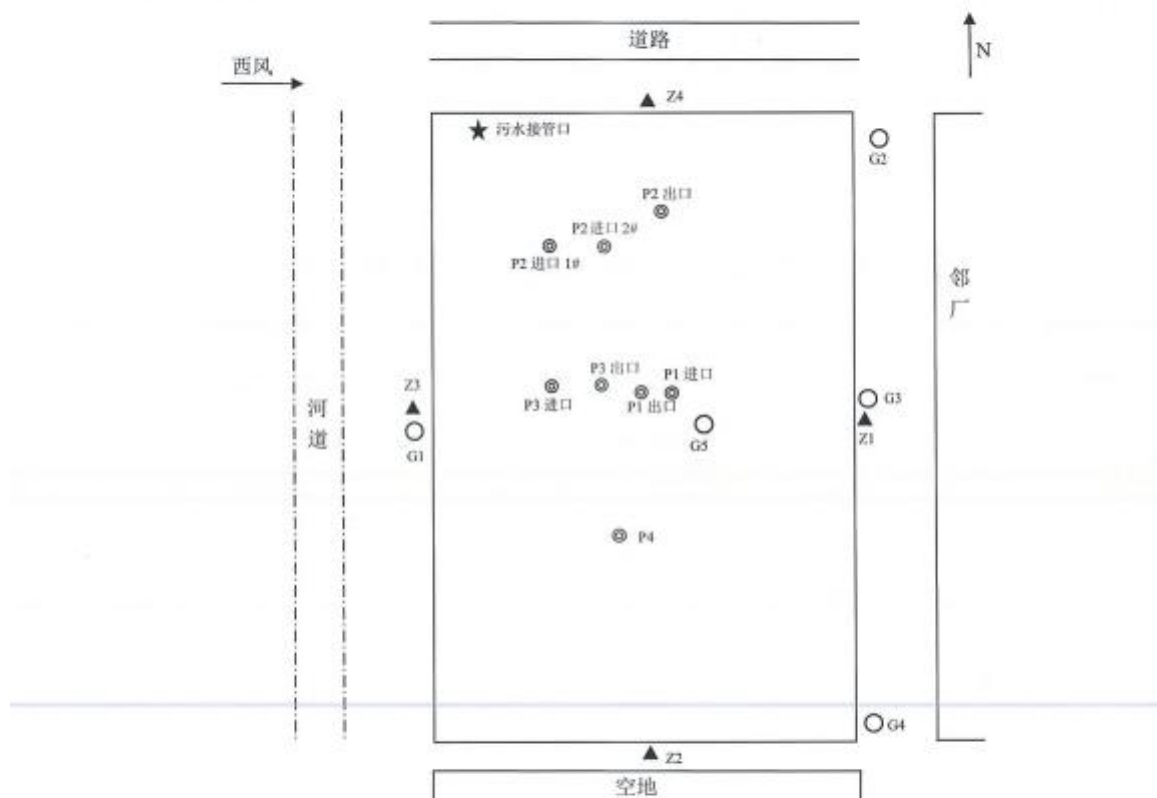
气象参数（2025.01.08）

气象参数	采样频次	环境温度 (°C)	大气压 (kPa)	主导风向	风速 (m/s)	天气情况
	1	9.6	102.6	西	2.3-2.8	多云
	2	8.9	102.6	西	2.3-2.8	多云
	3	7.8	102.7	西	2.3-2.8	多云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聚金路 98 号 5 栋；邮编：215000；电话：0512-69593945  
 ADD: Building 5,98 Jujin Road, Taiping Street, Xiangcheng District, Suzhou Province.  
 ZIP: 215000. PHONE: 0512-69593945

附件三:  
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出限	单位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0.168	mg/m <sup>3</sup>
废水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mg/L

附件四:  
监测点位附图 (2025.01.07~10)

注：“★”表示废水检测点位；“⊙”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报告结束\*\*\*\*\*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聚金路 98 号 5 栋；邮编：215000；电话：0512-69593945  
 ADD: Building 5,98 Jujin Road, Taiping Street, Xiangcheng District, Suzhou Province.  
 ZIP: 215000. PHONE: 0512-69593945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221012340382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江苏国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2024年07月26日(机构名称变更)

有效期至：2028年06月21日

批准部门：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 注意事项

1. 本附表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书中正确使用CMA标志。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骑缝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右上方注明：第X页共X页。

一、批准江苏国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012340382

机构(省中心)名称: 江苏国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1页共 7页

场所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聚金路98号5栋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环境						
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只用: 水温计法, 只测: 表层水温	场所迁址;
2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GB/T 13200-1991	只用: 第二篇 目视比浊法	场所迁址;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 HJ 1075-2019		场所迁址;
3	透明度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只用: 3.1.5.2 塞氏盘法	场所迁址;
4	电导率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只用: 3.1.9.1 便携式电导率仪法, 3.1.9.2 实验室电导率仪法	场所迁址;
5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场所迁址;
6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场所迁址;
7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碘量法 GB/T 7489-1987		场所迁址;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场所迁址;
8	钙和镁总量(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滴定法 GB/T 7477-1987		场所迁址;
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场所迁址;
10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场所迁址;
1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场所迁址;
1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场所迁址;
13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场所迁址;
14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6-2007		场所迁址;
15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场所迁址;
16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钡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2-2007		场所迁址;
17	无机阴离子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sup>-</sup> 、Cl <sup>-</sup> 、NO <sub>2</sub> <sup>-</sup> 、Br <sup>-</sup> 、NO <sub>3</sub> <sup>-</sup> 、PO <sub>4</sub> <sup>3-</sup> 、SO <sub>3</sub> <sup>2-</sup> 、SO <sub>4</sub> <sup>2-</sup>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只测7种无机阴离子, 具体参数: 氟离子(F <sup>-</sup> )、氯离子(Cl <sup>-</sup> )、亚硝酸根(NO <sub>2</sub> <sup>-</sup> )、溴离子(Br <sup>-</sup> )、硝酸根(NO <sub>3</sub> <sup>-</sup> )、磷酸根(PO <sub>4</sub> <sup>3-</sup> )、硫酸根(SO <sub>4</sub> <sup>2-</sup> )	场所迁址;

一、批准江苏国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012340382

机构(省中心)名称: 江苏国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2页共 7页

场所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聚金路98号5栋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水和废水	18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场所迁址;
		19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场所迁址;
		20	游离氯、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1586-2010	不用: 附录A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现场测定法	场所迁址;
		21	氰化物(易释放氰化物)、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484-2009	只用: 方法2 异烟酸-吡啶啉分光光度法	场所迁址;
		22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场所迁址;
		23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场所迁址;
		2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场所迁址;
		25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1505-2009		场所迁址;
		26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场所迁址;
		2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场所迁址;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场所迁址;	
		28	甲醛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HJ 601-2011		场所迁址;
		29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场所迁址;
		30	苯胺类化合物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萘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T 11889-1989		场所迁址;
		3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场所迁址;
		32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场所迁址;
		33	总铬	水质 总铬的测定 GB/T 7466-1987	只用: 第一篇 高锰酸钾氧化-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场所迁址;
		34	元素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只测25种元素, 具体参数: 铜、锌、铅、镍、镉、铁、锰、银、钙、镁、钾、钠、钡、钴、铍、钒、钼、锡、钛、锂、硅、硼、铬	场所迁址;
35	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场所迁址;		
36	铊	水质 汞、砷、硒、铋和铊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场所迁址;		

一、批准江苏国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012340382

机构(省中心)名称: 江苏国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3页共 7页

场所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聚金路98号5栋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7	砷	水质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场所迁址;
		38	汞	水质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场所迁址;
		39	钙	水质钙的测定 EDTA滴定法 GB/T 7476-1987		场所迁址;
		40	臭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只用: 3.1.3.1 文字描述法	场所迁址;
		41	总残渣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只用: 3.1.7.1 103~105℃烘干的总残渣	场所迁址;
		42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碳酸盐)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只用: 3.1.12.1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场所迁址;
		43	酸度(酚酞酸度、甲基橙酸度)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只用: 3.1.11.1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场所迁址;
		44	总大肠菌群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水质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只用: 5.2.5.1 多管发酵法	场所迁址;
		45	粪大肠菌群	水质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水质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只用: 15管法	场所迁址;
		46	细菌总数	水质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 HJ 1000-2018		场所迁址;
		47	三氯乙醛	水质三氯乙醛的测定 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HJ/T 50-1999		场所迁址;
		48	二氧化氯	水质二氧化氯和亚氯酸盐的测定 连续滴定碘量法 HJ 551-2016		场所迁址;
		49	氧化还原电位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只用: 3.1.10 氧化还原电位	场所迁址;
		50	可萃取性石油烃(C <sub>10</sub> -C <sub>40</sub> )	水质可萃取性石油烃(C <sub>10</sub> -C <sub>40</sub>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894-2017		场所迁址;
		51	可滤残渣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只用: 3.1.7.2 103~105℃烘干的可滤残渣	场所迁址;
		52	排气参数(排气温度、排气中水分含量、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生态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87号) GB/T 16157-1996	排气温度只用: 5.1.2 电阻温度计法, 排气中水分含量只用: 5.2.3 干湿球法, 排气流速只用: 7.3b) S型皮托管法	场所迁址;
		53	可吸入颗粒物(PM <sub>10</sub> )	环境空气 PM <sub>10</sub> 和 PM <sub>2.5</sub> 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31号) HJ 618-2011		场所迁址;

一、批准江苏国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012340382

机构(省中心)名称: 江苏国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4页共 7页

场所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聚金路98号5栋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54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场所迁址;
55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场所迁址;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生态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87号) GB/T 16157-1996		场所迁址;
56	沥青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沥青烟的测定 重量法 HJ/T 45-1999		场所迁址;
57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 HJ 1287-2023		扩项;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场所迁址;
58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场所迁址;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及修改单(生态环保部公告2018年第31号) HJ482-2009		场所迁址;
59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场所迁址;
60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场所迁址;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场所迁址;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及修改单(生态环保部公告2018年第31号) HJ479-2009		场所迁址;
61	水溶性阴离子			环境空气 颗粒物中水溶性阴离子(F <sup>-</sup> 、Cl <sup>-</sup> 、NO <sub>3</sub> <sup>-</sup> 、Br <sup>-</sup> 、NO <sub>2</sub> <sup>-</sup> 、PO <sub>4</sub> <sup>3-</sup> 、SO <sub>4</sub> <sup>2-</sup> 、SO <sub>3</sub> <sup>2-</sup>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799-2016	只测7种颗粒物中水溶性阴离子,具体参数:氟离子(F <sup>-</sup> )、氯离子(Cl <sup>-</sup> )、亚硝酸根(NO <sub>2</sub> <sup>-</sup> )、溴离子(Br <sup>-</sup> )、硝酸根(NO <sub>3</sub> <sup>-</sup> )、磷酸根(PO <sub>4</sub> <sup>3-</sup> )、硫酸根(SO <sub>4</sub> <sup>2-</sup> )	场所迁址;
62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场所迁址;
63	铬酸雾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铬酸雾的测定 二苯基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HJ/T 29-1999		场所迁址;
64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场所迁址;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2018		场所迁址;
65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场所迁址;

收

一、批准江苏国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012340382

机构(省中心)名称: 江苏国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5页共 7页

场所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聚金路98号5栋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	空气和废气(含室内空气)	66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场所迁址;
		67	金属元素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只测23种金属元素, 具体参数: 铜、锌、铅、铂、镉、铁、镍、锰、锡、铍、砷、钾、钠、钙、镁、铝、银、钴、铈、钒、铷、钇、钽	场所迁址;
		68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场所迁址;
		69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场所迁址;
		70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只用: 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5.4.10.3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场所迁址;
		71	氰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氰化氢的测定 异烟酸-吡啶肟分光光度法 HJ/T 28-1999		场所迁址;
		72	汞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只用: 5.3.7.2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	场所迁址;
		73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场所迁址;
		74	甲醇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只用: 6.1.6.1 气相色谱法, 只测: 环境空气中甲醇	场所迁址;
		75	苯系物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只测8种苯系物, 具体参数: 苯、甲苯、乙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异丙苯、苯乙烯	场所迁址;
		76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场所迁址;
		77	臭氧	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 靛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法及修改单(生态环保部公告2018年第31号) HJ 504-2009		场所迁址;
		78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场所迁址;
		79	苯胺类	空气质量 苯胺类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GB/T 15502-1995		场所迁址;
		80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场所迁址;
		81	苯可溶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苯可溶物的测定 索氏提取-重量法 HJ 690-2014		场所迁址;

一、批准江苏国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012340382

机构(省中心)名称: 江苏国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6页共 7页

场所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聚金路98号5栋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82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只测35种挥发性有机物,具体参数: 1,1-二氯乙烯、1,1,2-三氯-1,2,2-三氟乙烷、氯丙烯、二氯甲烷、1,1-二氯乙烷、顺式-1,2-二氯乙烯、三氯甲烷、1,2-二氯乙烷、1,1,1-三氯乙烷、四氯化碳、苯、三氯乙烯、1,2-二氯丙烷、反式-1,3-二氯丙烯、甲苯、顺式-1,3-二氯丙烯、1,1,2-三氯乙烷、四氯乙烯、1,2-二溴乙烷、氯苯、乙苯、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1,1,2,2-四氯乙烷、4-乙基甲苯、1,3,5-三甲苯、1,2,4-三甲苯、1,3-二氯苯、1,4-二氯苯、苜基氯、1,2-二氯苯、1,2,4-三氯苯、六氯丁二烯	场所迁址;
				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只测24种挥发性有机物,具体参数: 丙酮、异丙醇、正己烷、乙酸乙酯、苯、六甲基二硅氧烷、3-戊酮、正庚烷、甲苯、环戊酮、乳酸乙酯、乙酸丁酯、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乙苯、对/间二甲苯、2-庚酮、苯乙烯、邻二甲苯、苯甲醚、苯甲醚、1-癸烯、2-壬酮、1-十二烯	场所迁址;
	83	氟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688-2019		场所迁址;	
	84	苯并[a]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苯并(a)芘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T 40-1999		场所迁址;
				环境空气 苯并[a]芘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956-2018		场所迁址;
	85	溴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溴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1040-2019		场所迁址;
	86	油烟、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场所迁址;
	87	酰胺类化合物		环境空气和废气 酰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 HJ 801-2016	只测4种酰胺类化合物,具体参数: 甲酰胺、N,N-二甲基甲酰胺、N,N-二甲基乙酰胺、丙酰胺	场所迁址;
	88	醛、酮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醛、酮类化合物的测定 溶液吸收-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1153-2020	只测12种醛、酮类化合物,具体参数: 甲醛、乙醛、丙烯醛、丙酮、丙醛、丁烯醛、2-丁酮、正丁醛、苯甲醛、异戊醛、正戊醛、正己醛	场所迁址;
环境空气 醛、酮类化合物的测定 溶液吸收-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1154-2020				只测16种醛、酮类化合物,具体参数: 甲醛、乙醛、丙烯醛、丙酮、丙醛、丁烯醛、2-丁酮、正丁醛、苯甲醛、异戊醛、正戊醛、正己醛、邻甲基苯甲醛、间甲基苯甲醛、对甲基苯甲醛、2,5-二甲甲基苯甲醛	场所迁址;	
89	氧(含氧量、氧含量)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只用: 5.2.6.3 电化学法测定氧	扩项;	
3	噪声和振动	90	区域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仅限与标准GB3096-2008配套使用	场所迁址;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场所迁址;
		91	道路交通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仅限与标准GB3096-2008配套使用	场所迁址;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场所迁址;		

江苏国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一、批准江苏国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非食品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012340382

机构（省中心）名称：江苏国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7页共 7页

场所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聚金路98号5栋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9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场所迁址;
		93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523-2011		场所迁址;
		94	铁路边界噪声	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及修改方案(环境保护部公告2008年第38号) GB 12525-1990		场所迁址;
		95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场所迁址;
二	水质					
4	生活饮用水及其源水	96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只测: 水源水, 只用: 7.1 直接观察法	场所迁址;
		97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只测: 水源水, 只用: 4.1 平皿计数法	场所迁址;
		98	耐热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只测: 水源水, 只用: 6.1 多管发酵法	场所迁址;
		99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只测: 水源水, 只用: 6.1 嗅气和尝味法	场所迁址;
5	地下水	100	色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4部分: 色度的测定 铂-钴标准比色法 DZ/T 0064.4-2021		扩项;
		101	磷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61部分: 磷酸盐的测定 磷钼钼蓝分光光度法 DZ/T 0064.61-2021		扩项;
		102	碘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56部分: 碘化物的测定 淀粉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6-2021		扩项;
		103	碳酸根、重碳酸根、氢氧根离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49部分: 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9-2021		场所迁址;
		104	氟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52部分: 氟化物的测定 吡啶-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2-2021		场所迁址;

